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代理總督議員霍德爵士（布政司），K.B.E., L.V.O., J.P.（主席）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

署理政務司孫明揚議員，J.P.

缺席者：

李國寶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法例公告編號
-----	--------

附屬法例：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 (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6 號) 令	277/88
人民入境條例 1988 年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 (禁閉中心)(修訂)(第 5 號) 規則.....	278/88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外地工人輸入問題

一、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現行政策不變的情況下，本港可否以短期合約方式輸入數目有限的外地工人為指定行業服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現行政策下，本港是可以這樣做的。現行政策訂明本港可以輸入外地工人，但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在保安方面並無反對僱用他們的理由，而他們亦無已知的嚴重犯罪紀錄；
- (b) 他們不會成為本港的負擔；
- (c) 他們具備某種對本港有用而又不易在本港獲得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或
- (d) 他們能夠對本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現行政策獲准來港的工人，最初可在本港逗留六個月。當局會定期檢討其留港時間，倘最初批准他們來港時的情況保持不變，便會批准他們延期居留。對於那些根據指定合約獲准來港的工人，當局會批准其延期在港居留，直至合約屆滿為止。

當局須根據提出申請時的本港勞工市場情況，對每宗申請個別加以考慮。因此，我只能給予這個有所保留的肯定答覆。不過，在現行政策下，確有不少人士來港工作。一九八七年，約有 4800 名中層管理人員、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獲准來港工作；今年首七個月內，另有 2800

人獲准來港工作。他們來自多個國家，其中包括：日本、美國、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菲律賓和瑞士。

此外，雖然當局沒有制訂一般規定，讓中國工人來港工作，但每年透過單程港澳通行證計劃合法來港的中國永久居民，超過 27000 人，其中自然有很多人加入本港的勞工市場。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政府是否承認勞工短缺情況近年來日益嚴重？建造業便是一個例子。而政府又是否承認，有種種跡象顯示勞工短缺情況可能會繼續下去，而且這種情況已經令到很多主要工程的完工日期受到阻延，並導致成本增加？在這情形下，政府又是否承認可以再度詳細考慮容許以合約方式僱用的勞工輸入本港，至少讓建造業可以如此？

保安司答（譯文）：關於提問的第一點，似屬我所負責的決策範圍以外。或許讓我轉問教育統籌司，看看他是否有任何意見發表。關於第二點，不論是政策上或是政策運用上的轉變，都會由行政局再作考慮。正如總督在其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現時正在檢討該項政策的運用問題。

主席問（譯文）：教育統籌司，請問你有沒有任何補充？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位對這個問題都耳熟能詳，因此我沒有甚麼新意見可以提出。這個題目已討論得很透徹，贊成與反對雙方都有強烈的見解和論點，但我們剛於最近完成一項檢討，結論是採取較急進的措施會是弊多於利。這一點總督於本會期的施政報告中，已有解釋。基於這個原因，我們選擇了更充分利用現行政策，作為解決的辦法。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現時製衣業一類的工業面對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由於受配額限制和有關產品來源地的規定所限，製衣業人士不能將生產線移到中國去。因此，政府可否考慮將保安司提到的第三項規定放寬，以便由中國輸入工人（並非管理人員）來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建議輸入外地勞工的個別申請，將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現行政策按每宗申請個別情況加以考慮。除此之外，我就上一項補充問題所給予的答覆，亦適用於這條問題。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當中指出，輸入外地工人是要符合四種規定，並以每宗申請個案來加以考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以那些客觀準則衡量輸入的外地工人是符合上述條件，以避免再次出現較早前政府批准韓國鑛工來港工作的錯誤決定？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接獲任何個別申請時，會根據一切可以得到的資料，對我剛才提及的準則加以解釋和應用。例如在保安方面來說，他會考慮政治部對每宗工作簽證申請的調查結果，亦會考慮所知道的任何保安方面的反對理由，以及從擔保人方面獲得的任何資料。總而言之，上述準則是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如何實施的。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商界各行各業對這個問題一直表示關注。請問政府可否考慮與私營機構聯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採取特別措施來緩和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目前我不能就這個問題,作出肯定的答覆。不過,我可以說的是,當局在現正進行的檢討過程中,會考慮這項建議。

何世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談談保安司在答覆時最後一句話,他說:「其中自然有很多人加入本港的勞工市場。」我們都清楚知道,這些來港的人士中,有大多數是爲與家庭團聚的。換言之,這些人士主要是老人,也有青年人和兒童。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所謂的「很多人」,究竟有多少人?如果他並沒有這個數字,則這些來港人士中,有百分之幾會加入勞工市場?

保安司答(譯文):統計處編製的統計數字顯示:在一九八七年,持單程港澳通行證來港的約 27000 人中,有 43%在中國定居時是從事經濟活動的。我可以把這個數字作較詳細的分類:15%以前是農民、獵人或漁民,12%以前是技術員和生產工人,5%是專業人士、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12%則職業不詳。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澄清:他在答覆的第一部分中列出有關輸入外地工人的四項規定,這些規定是否只須符合其中任何一項?如果不是的話,保安司可否告知那一類工人能夠符合(c)項的規定,即是要「具備某種對本港有用而又不宜在本港獲得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如果這些規定不是只須符合其中一項的話,保安司可否告知那一類工人能夠符合(c)項的規定,即是要「具備某種對本港有用而又不宜在本港獲得的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

保安司答(譯文):對不起,我沒有把這一點說清楚。(a)、(b)和(c)項都是輸入外地工人所必須符合的規定,並不是只須符合其中任何一項便可。(c)項和(d)項(即第四項),則只須符合其中任何一項。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爲該項規定本身已解釋得頗爲清楚,不過這應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所得資料來決定。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擬提出的問題,有一部分保安司已經解答了,但我仍想問的是:關於統計資料所顯示的約有 43%的來港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統計處有否劃分任何年齡組別,又從事經濟活動的意思是甚麼?

保安司答(譯文):這些移民中,有 29%是在 15 歲以下,18%在 15 至 24 歲之間,45%在 25 至 54 歲之間,其餘的則在 55 歲以上。

山頂餐室與其續約問題

二、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政府就本港官地的運用而行使有關權力時,予人公正不偏的印象至爲重要,政府可否知本局,何以在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公開招標承投現時山頂餐室所在的一幅官地之前,並未提供機會予已連續 41 年獲政府按年續約經營該餐室的承租人,讓其依照政府指定的條件在日後提供山頂餐室服務?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古物諮詢委員會把山頂餐室建築物列為第二類歷史建築（意思是如有可能應予保存）；城市設計委員會根據這項分類於一九七四年建議保存這座建築物。自一九六六年起，上述土地由現時的承租人以按年續約及三個月通知終止續約的方式承租；在此之前，該承策人一直以官地租用牌照承租該幅土地。

山頂餐室須要修葺及翻新，以保存其結構及改善內部，所需的開支水平與年租約的條件不符。因此，有關方面建議批出為期五年的租約，列明規定承租人翻新建築物的適當條款。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在年租約屆滿續期時，不會批出為期五年的租約；此外，投標制度可使政府確保承租人的翻新計劃可以接受及適當。現時的承租人當然可隨意出價投標。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第二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承投山頂餐廳所在土地的中標者所出的投標價，是否預期代表在商業上可維持經營餐廳的價格，而非一個可能遠高於該數目的價格？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預期投標者所出的價格，是除去整修的開支後，容許投標者在商業上可維持經營該餐廳。

弱智兒童的慘劇

三、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日前本港發生一宗家庭慘劇，據報一名母親因再無力照顧其十六歲的弱智兒子，故將其吊死，繼而自縊。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未發生該宗慘劇前，政府曾給予該名弱智兒子及其母親何種支援服務；以及
- (b) 政府有何種措施，可防止類似慘劇重演？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一件極悲慘的事件。該男童不但嚴重弱智，而且患有肺病。

他在一九七六年開始在律敦治療養院接受治療。一九七七年，該院的社會工作者安排他領取傷殘津貼。該名社工亦設法安排他進入黃大仙弱能兒童中心，但男童的家人不願接受，因為他們習慣吃粥，而兒童中心的食物則以飯為主，他們認為會對該童不適合。

該童的肺病在一九八二年治療完畢後，醫務社會工作者轉介他往雅蘭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便對其傷殘程度作全面評估。該中心建議讓他進入一間為嚴重弱智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一九八四年，有關方面提出給他一個日間學位，但該童的父母在一九八五年再予以拒絕，因為他們希望他入讀寄宿學校。經過一番勸說，他們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同意讓該童接受由嚴重弱智人士特殊學校所提供的家居訓練服務。

當局亦透過家訪，為他提供輔導、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根據學校的紀錄，該男童的家庭很合作，而男童母親亦有參與為他提供的家居訓練服務，直到上月她開始患嚴重頭痛病才停止。學校最近通知男童的父母，待該校的寄宿部在一九八九年四月啓用後，便會立即取錄該男童為寄宿生。本月初，該校的社工曾與社會福利署接觸，要求發給慈善款項，為男童購買一張舒服而又可調校的座椅。這個家庭已獲邀在十月十七日與該署面談，但不幸十月十三日便發生這宗慘劇，而事前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這個家庭除了已提供的幫助外，是否還需要進一步的支援服務。

主席先生，雖然這類悲劇未必可以完全避免，但政府一直與志願機構合作，努力為不同年齡的弱智人士提供有系統的服務。這些服務詳列於康復服務程序計劃內，每年加以檢討，一旦獲得所需資源，即予改善。這些服務之中，特別是有關弱智人士的早期教育、訓練及照顧方面，都很着重和鼓勵父母及家人的參與。此外，政府和志願機構亦定期推行宣傳教育，以減低市民對傷殘人士的成見，並協助他們重新投入社會。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工作部，亦為家庭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在照顧嚴重傷殘家人方面的實際及心理問題。若有需要，該署也可安排一些支援服務，例如家務助理、經濟援助、臨床心理輔導，以及日間寄託或住宿安排。

除上述服務外，政府在今年四月將傷殘津貼額增至每月 1,120 元，為經常需人在家中照顧的傷殘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目的是協助減輕須照顧嚴重傷殘家人的家庭的負擔，以及促進社會互相關懷的精神。到一九九〇年四月，這項計劃的受惠者，將包括所有年齡組別的人士。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弱智人士提供暫居照顧或暫時住宿服務，對需要照顧弱智成員的家庭，是減輕他們沉重壓力的辦法之一。當局於一九八二年通過政策，支持這項服務。但目前這項服務只是由志願機構提供，僅得私人基金資助的宿位兩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既然有關政策已於六年前通過，為什麼這項服務不獲財政支持？政府計劃怎樣去改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為弱智人士提供暫時住宿服務，以減輕他們家庭的壓力，這概念無疑已於一九八二年獲康復發展計劃協調委員會轄下房屋小組委員會支持。不過，有關方面當時認為應優先考慮提供那時候甚至現在仍然嚴重短缺的長期宿位。雖然如此，社會福利署亦有向志願機構提出這個意念，但我知道只有一間志願機構準備提供這項服務。由於在一九八五年對服務的需求或提供服務的最佳方法知道不多，該機構只推行一項小型試驗計劃。社會福利署對於該計劃目前使用的方法有所保留，因為該等計劃需要額外的住宿及人力資源，去為暫時入住的弱智人士提供非常短暫的一週或兩週訓練。該署已在一個屋邨的弱智人士宿舍中，預留一些宿位，以現有的資源提供暫時的住宿服務。這項新服務將於下月接受申請，如果需求持續，便會加以擴展。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本港為 16 歲或以上的成年弱智人士提供的教育及福利服務，向來頗不足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怎樣去改善這類服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是的，我同意譚王葛鳴議員所說，這是頗多人關注的問題，而且這類宿位嚴重缺乏，尤以弱智人士的宿位為然。去年檢討計劃總綱時，這個問題特別顯露出來，因此，有關方面決定由政府與志願機構合作，就這個問題進行另一次深入檢討。該檢討已於今年進行，

主要結論是，釐定成年弱智人士的住宿及其他服務資格時，應根據其弱智程度，所需的照顧及訓練，以及個別弱智人士照顧自己及日常生活能力的水平，審慎劃分為五個不同等級，希望藉此提供更切合個別弱智人士需要的訓練及支援服務，也藉此更有效地協助他們提高能力水平及盡快變得更獨立。社會福利署現正就該檢討採取跟進行動，研究行動的細則。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已證實弱智人士所需的宿位，嚴重短缺，亦舉出很多困難。我希望教育統籌司告知本局，概括而言，問題的癥結，是否在於政府為改善這類宿位的供應而提供的財政資助，並不足夠？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問題並非這樣簡單，我須強調有關的情況是變幻不定的，我們每年都檢討計劃總綱。檢討所指出日後不足之處，在於那些已有機構願意承擔的目前已知計劃。除了金錢問題外，欠缺已訓練的人手，以及有時難於找到志願機構願意承擔某項特別工作，亦是問題所在。不過，除了我剛才所提及的措施外，我們也希望尋求其他辦法，協助弱智人士學習技能，減少倚賴他人，藉以減低需求。我們亦希望能不時發展新計劃，以緩和將來宿位不足的情況。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動議：

「本局關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載有關高等教育體制及私立學校前瞻的建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我個人名義提出的議案。身為專為這次辯論而成立的立法局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我謹此向各位報告，小組成員在詳細考慮自《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以來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後，深知成員彼此之間以及其所代表的人士皆持有不同意見，有時甚或相反的意見。故此，小組成員並未試圖達到共識，而寧願在今天的辯論中，各抒己見。我多謝政府當局提供很多機會，讓小組成員發問。鑑於成員的意見頗為分歧，故此，我若把意見撮要概述，實非明智，因為我肯定跟著發言的 31 位議員定會談及各點。從這刻開始，我以一個香港教育制度產品以及一個不滿母親的身份來發言。雖然很多父母像我一樣並無一些大聲疾呼而又有組織的教育人士所具有的專業知識經驗，但我們都肯定有發表意見的權利。

越來越多父母，特別是年青的父母，對目前的學校制度甚感不滿，這事已非秘密。很多人移居外地目的都是讓子女不用承受香港教育制度的壓力。公開考試繁多、語文程度低落、英文地位下降、德育水準偏低等都使為人父母者憂心戚戚。

新的直接資助計劃是最具創意的解決問題辦法。過去 10 多年來，由於所有未滿 15 歲的學童都必須接受免費強迫教育，父母別無選擇。目前的制度實在過於刻板，無法滿足父母對子女的期

望。香港過去 20 年來的進步造就了日益強大的中產階級，他們富裕練達，要求本港的教育制度要更為靈活，課程要具備更多重點。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反映出一個具有適當平衡管制而又經過深思熟慮的概念。我知道批評該制度的人又會再次以「精英主義」來咒罵這項建議，但我們在屈服這些咒罵之前，必須停下來問問自己那個名詞的意義。若它是意指引起社會分裂，那就當然不值得支持。但假使它是指在一程度已不錯的教育制度內，創造更優秀的高峰，試問這又有何不妥？歸根到底，不是所有父母都想他們的子女獲得最好的嗎？社會不是應該為最好的人提供最好的教育機會嗎？請不要將教育精英與社會精英混淆。這兩種精英頗有分別，與貧富絕無關係。祇有在可負擔的費用水平上，給予學校和家長自由，才可建立一個制度，滿足愛護子女的父母的需求。

我現在想談談報告書中較引人爭論的建議，即有關專上教育的體制問題。

我再一次以母親的身份發言，強烈反對改變現有的五二中學制度。我們剛廢除初中成績評核辦法即是說中學最初五年總算可平定下來。雖說是九年強迫教育，但大家都認為完成中五才算是完成中學階段。學校畢業試就是完成這個階段的里程碑。若要接受更高等的教育，學生必須再作準備，這是理所當然的。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兩年預科課程。全港 90% 以上的學校都沿用這一體制。

若我們將中學體制改成五一或三三，則所有有關人等，如政府、教師、校長，都必須作出很大的努力，這改變亦會為社會帶來極大混亂和不安情緒。故此，一定要有極具說服力的論點才可施行這種改變。

從各有關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可清楚知道大部份人並不反對推行大學統一收生點這建議。問題是在那一級別收生而已。

最引人爭論的當然是基本大學課程應該是三年抑或四年。事實上，這問題可說是支配了今次整個辯論，普通市民誤以為報告書祇討論這問題而已。

坦白說，我覺得香港大學提出要辦一年基礎課程的論點並不具說服力。我不明白為何大學要取代中學的工作去改善學生的質素。事實上，大學可利用制訂入學資格這項特權，祇要列明其需求就可幫助學校制訂預科課程。

當然，大家都深知中文大學在數年前所推行的暫取生辦法就算不是造成也大大惡化了本港的大學問題。依這辦法，中六學生可憑中五會考成績進入中文大學。這足以解釋為何中五會考有超過 50% 的重考生。因為參加會考可一石二鳥 —— 既是畢業試，亦是大學入學試。這發展破壞了畢業試的宗旨以及中六和中七的準備作用意義。

故此，我全力支持最近的決策，保留五二學制。同時，我亦同意報告書的建議，由各專上院校根據課程需要，自行訂定各科的修讀期。不過，我不認為所有院校某科的學士學位課程修讀期必須相同。我們必須尊重各院校所擁有的自主權。此外，我們亦須特別兼顧各院校不同的傳統。

主席先生，我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我相信這份報告書深入瞭解本港教育制度所須改善之處，並反映出該委員會成員在諮詢、考慮及討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這份報告書既全面亦具遠見，目標在於去蕪存菁、追上時代。請通過這份報告，並施行其提出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發言之前，我得表明個人利益。我是香港理工學院校董會副主席，也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全體成員經過長時間的深思熟慮，擬備了第三號報告書，可說是勞苦功高，我謹此向他們致意。不管人們對報告書的建議有何意見，有一點無可否認的，就是教統會的成員已直截了當地處理當前多項棘手的教育問題，並提交一份極具意義的報告書，對本港教育所涉及各種錯綜複雜而又牽涉各方面利益的問題進行深入剖析。過去 10 年來，這些問題已令本港高等教育體制一分為二。

主席先生，相信沒有人會反對，教育是本港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礎，對高等教育而言，此說尤其真確。由於本港人才外流問題日趨嚴重，我們必須加倍努力，提供更多訓練設施，好讓市民有機會成為接班人，填補空缺。因此，現在檢討本港高等教育院校運作的種種利弊，然後進行辯論。決定應採取何等改善措施，是最恰當不過的。

然而，人們在過去數月來就報告書發表意見，已演變成爲意氣之爭。個人愚見認爲，這些爭論已偏離正題，無關宏旨。舉例來說，泛泛地爭論究竟三年制學位課程抑或四年制學位課程能培養更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實在是毫無意義的。一項課程有用與否，不能純粹從學術觀點衡量，而應視乎修讀該項課程的畢業生在謀職時是否符合市場的要求。我在會晤應徵者評估他們的工作能力時，完全不會考慮他們究竟是修讀三年制抑或四年制的大學。我認爲要注重的，是他們所具備的基本知識、才智和個人修養。任何一間運作妥善的高等教育院校，肯定能夠在三年內培育具備這些質素的人才。因此，我在研究有關問題時，主要是根據下述考慮因素進行分析：

(i) 如何善用撥作高等教育用途的既定經費，以獲取最大的經濟效益，從而對社會有所裨益？

(ii) 在未來數年，我們必須培養更多大學畢業生，以填補因大批人士移民他國而出現的空缺，面對這種壓力，我們必須研究何者爲達致這項目標的最佳辦法？

主席先生，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應採用劃一的入學點及劃一的收生點，這是極其重要的。這樣，所有考生均可在各高等教育院校所提供的全部課程中，公平自由地作出選擇；而各院校亦有平等機會取錄最優秀的學生。

我認爲應以學生修畢中七、參加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後爲劃一入學點，而學位課程的一般修讀年期應訂爲三年。若認爲需要較長的修讀年期，則必須提出充分的理由支持，並經大學及理工教育

資助委員會認可。這是最能符合本港利益的學制模式，我們在作出決定時應以此為標準，卻不應以其他學制模式與世界各地所採用的較一致為理由而極力建議採用。

有人說，採用六年中學、四年大學的學制，會使本港與世界各地的學制趨於一致。無論如何，我認為這是把問題過份簡化。事實上，世界各地所實施的學制模式繁多，以美國為例，高等教育院校的種類甚廣，計有民辦社區初級大學以至專門從事研究工作的大學等。每一程度均設有各項不同的課程，而並非採用單一的學制。西歐某些國家雖然實行四年大學學制，但在大學一年級結束後，往往有不少學生退學。因此，大學一年級實際上只不過是甄別學生的其中一個程序。再者，本港似乎並無任何迫切的理由，使我們非與中國的學制互相配合不可。我們不應純粹為了互相配合而改變本港的學制。毫無疑問，「一國兩制」的方案顯然給予香港靈活處事的餘地，讓我們能採用最合乎本身需要的學制。

根據現行的安排，香港中文大學的學制有異於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因該校取錄修畢中六課程的學生，較其他院校所要求學生的修讀年期少一年。該校的學位課程，一般定為四年。作出這項安排，原是為照顧中文中學學生的需要，但這個理由已站不住腳，因為目前中大所取錄的學生中，只有小部分是中文中學的學生。基於上述原因，我認為應改變中大這個異常情況，而不應讓其他院校仿效中大的模式。使問題更趨複雜。

香港大學建議改用「六四」制度，是基於不同的理由。該校聲稱，由於修畢中七的學生程度欠佳，特別是語文能力低劣，以及心智一般有欠成熟，未能符合修讀學位課程的需求，因而作出上述建議。我們必須明白，嚴格來說，這些理由不能看作支持實行四年大學學位課程的論據，只可支持該校增設某種形式的基礎年，以提高學生的水準，使其適合修讀三年制的學位課程。因此，只要我們深入剖析，便會發覺港大提出改制的理由並不能成立：

(i) 倘修畢中七的學生程度欠佳，那麼，只完成中六（即較前者更少讀一年）的學生，程度只會較前者更差；

(ii) 無可置疑，補救學生程度欠佳的正確方法，在於妥為發展「中六」教育，並謀求辦法加以改善，而非延長高等教育院校的課程。

主席先生，儘管如此，倘中大維持以中六為入學點，而港大亦改而採用此一入學點，則兩間理工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便無選擇餘地，惟有予以追隨，須知在高等教育體制採用劃一的入學點及收生點是極其重要的。上述院校，特別是兩間理工學院，亦須把其學位課程延長一年，因為取錄完成中六的學生而要他們在三年內完成學位課程，是不切實際的，若試圖如此，則很可能會令由海外人士評審本港學位課程及認可各項專業資格的制度動搖，而該制度卻是該等院校學位課程質素的保證。如此一來，本港現行深為人所熟悉了解，以及獲得世界各地認可的三年制學位課程（中大除外）將會無充份理由而由一個耗費更鉅的四年大學學制所取代。

此舉對中學方面會造成極大的影響。一方面，中七課程已再沒有存在的價值，並會因廢除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而消失。另一方面，當局必須在中六後制訂一項新的公開考試，讓學生利用該考試的證書謀生。或以之為進入高等教育機構的資格。在此情況下，在中五後的香港中學會考所發揮

的作用並不大。到頭來，中學課程勢必實行六年制。此舉會提高大量學生的離校年齡，並對本港在資源運用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撇開上述做法對學校方面的影響不談，我們須考慮的基本問題是，倘高等教育院校採用以中六為入學點的四年制學位課程，則會大大增加當局資助每名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的費用。因此，我們面對的抉擇，是究竟應以同等數額的經費資助數目較少的學生，抑或以較多的經費資助同樣數目的學生。

若選取第一個方案，則會使人難以接受。本港對曾接受專業訓練及高等教育的人才需求，有增無減。由於學位不足，各高等教育院校每年只得把數以千計合資格的莘莘學子拒諸門外，近期在香港理工學院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若該校撥款額不變而開辦四年制學位課程，則每年可能會損失約 400 個大學學位名額；倘維持學位課程數目不變，則須減少全日制非學位課程的學額總數達 1500 個之多。

若選取第二個方案，即以較多的經費資助同等數目的學生，同樣會受到人們的激烈反對。根據上述的理工學院研究，若學位及非學位課程的收生額維持不變，推行四年制學位課程，則須增聘教員約 135 名；擴充校舍面積約 6350 平方米；並須按比例增聘行政及補助人員、增加有關設備及圖書館設施等。

鑑於本港確實有需要增加高等教育院校的學額，而市民對這方面的需求亦非常殷切，因此，倘若我們有額外的資源可供運用，則首要的工作是增加高等教育院校的收生額，從而使更多學有所成的大學畢業生投身社會。這樣的安排才最能符合學生、僱主及本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主席先生，在結束有關高等教育的論題前，我想籲請各有關人士認真研究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學位課程採用學分制的問題。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已仔細研究學分制的優點，並贊成予以施行。我深切認為，學分制是當前最可取的方案。

現在讓我談談有關「私立學校的前瞻」問題。毫無疑問，我們應集中考慮的要點，是何種資助模式可給予家長（不管他們是貧是富）更多的選擇。相信最好的模式必定是直接資助計劃。指稱該項計劃製造精英教育而加以反對者，其理由實不能成立。這並不是一個完美無瑕的世界，我們必須接受一項事實，就是世上不可能有兩個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完全一樣的人。希望人人在各方面都是平等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甚或可說是非常動聽。然而，這是一個永遠無法達到的理想。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我們甚至不應存有這個念頭。為甚麼我們要高唱平等的口號而損及或甚至犧牲部分人士的利益？大家努力不懈，趕在別人之前，豈有不妥之理？畢竟，在香港這個充滿競爭的社會裏，難道我們不是正盡心竭力，務求勝過別人嗎？同樣，在這種競爭過程中，有些人比另一些人成功，難道不是很正常的事情嗎？純粹因某人的表現較他人出色而對其加以制肘，難道是正確的做法？對一個體系的運作加以阻撓，妨礙其進展，是否合理呢？主席先生，答案是否定的。若希望香港日後蓬勃發展，全賴港人堅守這種力爭上游的精神。除了肯定卓越成就的價值外，還有甚麼更能激勵人心，使其發憤圖強？事實上，我們不應把精英主義視作一種禁忌，避而不談，也不應自然而然地把精英主義與富裕人士掛鉤，認為只有富人才可成為社會上的精英分子。事實上，以本港的情況來說，相信沒有人敢說本港的精英分子全部是來自富裕階層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教育是對未來的一項投資，所以我們都希望可以將教育辦得好一些。當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發表後，我以為本港的教育制度，會有大改革，但這又談何容易！以今次檢討高等教育體制來說，就是明顯的例證。

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基本上確立了「五年中學、兩年預科、三年大學」的統一模式，而捨棄了「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四年大學」的另一模式。有很多中學校長認為，除非有很充份理由，否則不會接受將「五二制」，改為「三三制」，因若採行「三三制」，便需要將中四至中六的課程，分為文法及職業兩種，不然的話，中六學生的升學壓力，會更形加劇，但經驗證明，大部份家長，只會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入讀文法中學。此外，他們又認為，若實行「三三制」，一批為數不少的教師，便需要重新訓練，而課程及校舍方面，亦需要作出更改，以配合需要，這可以說牽一髮而動全身。

不過，我所代表的灣仔區議會，卻一致支持「三三四制」，而東區區議會亦曾討論過該項問題，發言的十五位區議員當中，亦大多傾向於「三三四制」。

我個人認為，「五二三」學制，並不比「三三四」制模式可取，但因其較為現實，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三年初中，三年高中，雖可考慮，但尚未到接受階段。在大學學制方面，我是傾向於支持三年制的大學，因過往所得的經驗，不能證明四年比三年優越，而港大認為學生的水準下降，則是另一問題，稍後我便會論及，故我們應致力於增加學位，其重要性比延長學制重要得多，因為目前大學學位尚不足夠，高等教育院校只能為約 6.5% 的適齡青少年提供學士學位課程，要過十年後，才可以將該比率提高至 14.5%。

由於大學學位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故對學生所做成的壓力，相當之大，而家長方面亦同樣感受到這些壓力，造成家長對本港教育制度的不滿，有能力的家長，便干脆將子女送往外國讀書，因外國入大學的機會，比香港高。故我相信，這是構成港人選擇移民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增加學位，有助於減少對學生和家長的壓力，亦有助於擴闊中學的課程。

此外，大學學位不足，亦影響了中六學制，只為投考大學而設。學校為了符合大學入學試的收生條件，中六課程的要求越來越高，而所開設的科目，也純為配合大學入學試的要求，可供選擇科目不多，造成發展不夠全面，連帶影響了中學課程的設計。在中三升中四的學生心智還未成熟時，便要決定選讀文科抑或理科。但另一方面，大學當局卻批評他們所收錄的學生，在思想及學術上，過於狹窄，只懂鑽牛角尖。我認為，問題的出現，歸根結底，是由於大學學位嚴重不足。

至於中大及港大，準備在中六收生的意向，我是極之反對的，因我認為兩年的預科、應為一完整課程，對社會及學生都有利。現今在社會上，有三分一的學生，是讀完預科後才工作，而他們的表現，往往較一般的中學畢業生為佳，故大學收生，應在學生心智成熟，程度較為平均的中七階段，並非是在中六。若大學在中六收生，只會令預科制度瓦解。

有關港大批評所收錄的新生，未符要求，而英文程度亦差，故需開辦基礎年課程。我同樣是擔心大學的質素，會因此而下降，但我認為，應針對問題的根源，不一定要設基礎年，才可將問題解決。其實，港大方面已將新生入學的英文成績提高，我們不妨靜觀其果效，而中學方面，亦已

急謀對策，提高學生日漸低落的英文水平。至於擴闊新生的思想和知識，究竟應由大學去做補救工作，抑或交回中學去做呢？實值得商榷。

我個人並不同意由大學去做這項工作，雖然大學當局認為，為 2000 名大學生做補救工作，比較為 35000 中六學生去做，較為適合。但學生水準不夠，是中學的通病，理應在中學階段時，便將質素提高，尤其是加強九年免費教育的投資，使學生打好基礎，並擴闊中六課程，將更多科目納入大學入學試的應考範圍內，這樣學生才不會在少數科目上，鑽牛角尖。而大學方面，應向上發展，走向高層次的學習和研究路向，與理工扮演不同角色，發揮不同功能，實非去做一些中學可以做到的工作，徒浪費資源。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理由，我是傾向於五年中學，兩年預科和三年大學的制度。至於中大現行的四年學制，應如何解決呢？我認為，中大已成立二十五年，已有一套傳統的教育制度，故絕對不能用行政手段，硬要他們四改三，這是不公平的，應讓其保留傳統的四年學制。

長遠而言，統一大學學制，是有需要的，故我建議中大應以朝向學分制發展為目標，可以利用暑假時間，開辦課程，讓學生可在最少三年，最多四年內，修畢學分畢業，但這當然需要政府配合資源，令中大可增聘多些講師，應付暑期開辦課程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各議員所知，我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委員，亦是香港理工學院的職員，但現在我要說的祇是我個人的意見，與上述兩間機構的立場無涉。

主席先生，「高等教育體制」是過往 10 年來備受爭議的論題，但是，隨着時間的流逝，與中學及高等教育息息相關的學士學位課程「混合」入學點問題，不單未有改善反而更見惡化。此問題必須獲得處理。由於各有關團體都極力維護本身利益，沒有任何方案會贏得所有受影響人士的支持。不過，倘若我們認為學生的福祉以及社會的利益是重要的話，就必須尋求解決方案，如無必要實不應再耽擱解決方案的施行。本港學生應有選擇的自由，可在一個相同的入學點，選擇修讀本地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各種學位課程。各高等教育院校都希望錄取最優秀的學生，這是無可厚非，但必須行之合理、容許公平的競爭。

與其他國家的高等教育院校相比，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已屬非常幸運，因為本港學生獲取錄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百份比僅為 6.5%，而在其他先進國家這百分比乃介乎 12% 至 30% 之間。並無證據顯示本港中學生智力遜於先進國家的學生，事實上，有些人甚至認為本港學生的智力有過之而無不及，教授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應是一件樂事。因此，任何院校均無確實理由利用行政措施提早一兩年吸收成績最優異的學生。合理的做法就是為所有學士學位課程訂定相同的入學點，亦即相同的取錄點。然而，政府卻有可能被指責為干預學術自由。其實，教育統籌委員會已遭受此種指責。甄選學生乃屬院校自主的範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曾表示：「無論用以訂定或監管入學試、訂定預計學生總人數或訂定取錄學生人數的程序如何，院校有絕對權利

取錄或拒絕申請入學者。」此舉是否真正給予院校權利，在其所定的班級水平取錄學生，實大有疑問。然而，即使如此，高等教育院校的收生政策應否受到社會人士的監察，尤其是那些因單方面更改這些政策而受影響的中學以及支付這經費的納稅人的監察？

造成今天情況的責任斷不應單單歸咎於高等教育院校，這是歷史、教育制度的演進及發展以及政府方面的拖延等因素所造成。20 年前行之有效的制度今天已不再適合。中學教育經已演變為以「五二」制為主流，本港有 91% 的學生在這體制之下求學。多年前政府接受了維持現狀的做法，避免引起抗衡，卻無意中導致今天更加嚴重的激烈反應。有關相同入學點設於中七的決定，當局不應再耽延。雖然我個人非常希望見到事情能達到共識，但我必須承認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若果此事再耽擱下去，只會令歧見更形對立、問題更加嚴重。一言以蔽之，維持「現狀」並非有效對策。

教育統籌委員會沒有就學士學位課程的年期作任何主張，並明智地將此事交由院校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決定，從而使學士學位課程的年期更具彈性，對學術自由表示明顯的尊重，若干評論者卻大肆批評，謂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三年制的學位課程。目睹備受尊崇的學術界人士作出誤導評論，實令人感到惋惜。尤有甚者，更有人利用民族主義及反殖民主義情緒，指稱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為一項陰謀，而這些指稱及暗示都是全無根據的。我必須指出，這些評論不着邊際，且傾向於誤導公眾人士。

有人建議香港應跟隨世界潮流，採用「三三四」學制。對此我擬提出兩點意見。首先，教育體制必須符合本港社會的特別需要，套用其他地方試驗成功的制度未必可以保證一定可行；其次，正如張鑑泉議員所指出，斷言四年制學位課程是世界潮流所趨，亦是對實際情況過於簡化的看法，未能考慮到不同國家的學位課程在學術內容及水準方面的極大差異、第一年課程的流失率甚高，更沒有顧及一個事實，就是先進國家頗具規模的大學以成為「最優秀學府」為目標，較集中於從事水準更高的學術工作及研究，若謂高等教育有任何趨勢，那便是邁向學術尖端及縮短學士學位課程的年期。

在當局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徵詢公眾人士意見期間，有關「三三」制與「五二」制相比之下的優點已有詳盡討論，在今次的諮詢期間這些論據亦大部份重提。我曾經非常仔細聆聽及研究兩局議員接見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儘管若干意見洋洋大觀，但我仍未能相信中學改「三三」制會為莘莘學子帶來所宣稱的好處。

「五二」制已經實行多年，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在國際上亦獲得廣泛認可，而在此階段當局正對「中六」教育作出改善，上述情況都是不能漠視的。我們能否肯定，中學改為「三三」制所帶來的干擾，在短期及中期而言，不會降低中學教育的整體水平？倘若在實施「三三」制後，高等教育院校對中學生的質素仍不滿意，情況將會如何？我們是否有信心「三三」制的中六課程考試會獲得國際認可，而爭取這種認可將會需要多少時間？我們應否在中三課程完結時重新實施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以便在學生的分類方面獲得客觀評核？主席先生，我不希望在這次談論高等教育的辯論中偏離主題。我只是想說，實無充份理由更改中學教育體制，以便高等教育院校可在中六收取學生。

部份評論者認為，「預科」課程浪費時間，應予廢除，他們是根據預科課程目前的情況提出上述意見。兩年制高級程度課程的內容過於狹隘、過於注重學術科目、學生的語文訓練及通識教育不足等，這些都是廣為人知的事實，實際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曾深入討論上述問題，並就克服這些問題提議各項方案，高等教育院校的代表已經與中學界人士及教育署人員共同為「中六」教育制訂較為適當的課程。毫無疑問，「中六」教育需作改善，我們已鑑定本港學生的需要，他們所需要的是更佳的語文能力、內容更廣泛的通識教育，以及分析事物及獨立思考的能力。我們應給予中學生，特別是高年級及「中六」學生培養這些質素的機會，我相信一個經過改良的兩年制綜合「中六」課程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廢除「中六」課程並非解決問題的方法。

本港一間大學建議在中六收生及為他們開辦「基礎年」課程，以培養他們在上述方面的質素。就教育方面來說，此目標似乎言之有理，但「基礎年」是否達致上述目標的唯一方法？我們不可忘記，有關大學對現時「高級程度」課程的內容有頗大影響力，完全可以自由修改其入學規定，側重上述學生質素；須知道無論大學方面提出甚麼要求，本港的中學生亦會悉力以赴，盡量達到這些要求。該間大學是否真正具有充份理由從中學方面接辦中七課程？

學生修讀學位課程的年期僅是影響教育質素的因素之一，有時更與學生的得益無直接關係，其他較為重要的因素是：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及學習動機的教學方法；確保課程內容均衡、適當及經常加入最新資料的課程策劃及檢討；反映教師及學生的工作量的授課時數。若指教育質素下降純粹是因為學生在高等教育院校少讀一年而並無顧及學生已在中七多讀一年或上文所提因素，實屬幼稚。並無證據可以證明中六之後修讀四年制課程與中七之後修讀三年制課程兩者之間孰優孰劣。不過，客觀證據顯示，由本港非大學院校所開辦，取錄中七畢業生的三年制學位課程，其質素確已達到國際水平。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曾對非大學院校所建議及開辦的每項學位課程進行嚴格及詳盡的評審，而這些課程所保持的質素及水準，令人欽羨。普遍而言，學生仍傾向於選擇大學而非其他院校所提供的學位課程，希望沒有人會因我指出這點而感到不安。非大學院校所取錄的學生在入學時在學術發展方面可能稍遜於大學所取錄的學生，但在三年時間內，這些學生卻可以達到學位及榮譽學位的水準，究竟是非大學院校在推行教育工作方面能力奇高，抑或大學對本身的能力及成就過於謙讓？

主席先生，我相信脫離有關學位課程修業年期的毫無意義爭論的最佳方法，是鼓勵各高等教育院校採用學分制及以修畢中七為統一收生點。透過持續評審及累積學分的方法，學生可靈活用較長或較短的時間完成學位課程，渴望投身社會工作的學生可加倍努力，在較短時間內取得資歷，而享受豐盛的校園生活的學生，則可在圖書館、學生休息室、體育館及學生會等地方付出更多時間。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前，曾詳細考慮各方面的利益，並嘗試討論所有在合理情況下可予接納的保留意見。在進行最後分析時我們需要兩間大學，特別是它們與中學之間的合作，才能使有關制度得以成功推行，因此，大學方面實無須公然表示它們擔心本身的利益被忽視。不過，我們必須優先考慮為數眾多的中學生及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的情況。在本港，平均有四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競爭一個學位。為了增加合資格申請人入讀大學的機會、應付工商業及服務行業的人手需求及使中學可在穩定的體制下順利推行工作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我們應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關於「私立學校的前瞻」，有兩種模式是顯而易見的。第一種模式是私立學校的買位數目逐步取消，而繼續辦學的私校將完全獨立，不受政府資助。這些獨立的私立學校，為求收支平衡，必須收取昂貴學費，因而使中、下入息家庭的子弟，無緣入讀此等學校。當然，當局保證中、下入息家庭的子弟都能獲派官立學校及資助學校的學位，但對於其子女將會就讀的學校，家長沒有多大選擇。第二種模式是直接資助計劃，私立學校可繼續參與買位制度直至二〇〇〇年為止，倘若該等學校能達到資助學校的教育水平，亦可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由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獲資助款額的水平是與校方收取學費的款額成直接反比，故可藉此減低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收取高昂學費的意欲；家長可選擇讓其子女入讀其喜愛的直接資助學校，並向該校申請入學。但問題是「對於私校和市民大眾來說，特別是家長及其子弟，那種模式較為可取？」

我的反應是：「那種模式可為家長提供較多選擇而不論其經濟狀況如何？」直接資助計劃顯然勝一籌。對於下一代的教育，家長的選擇應佔重要地位，因為只有家長與校方通力合作，方可幫助學生發展其真正潛質。政府實施的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在公平而一視同仁的原則下，家長根據現行制度所能作出的選擇，已被減至最低程度。

即使實行直接資助計劃，參與此計劃的學校數目有限，因而只有部份家長能有所選擇。雖然如此，這個計劃也遠較由電腦決定子女入讀學校為佳。關心其子女教育的家長，如打算選擇課程內容適合其子女需要的學校，至少也有機會申請入讀該校。公平而一視同仁的待遇，當然並不等於剝奪家長作出選擇的機會。對我來說，一視同仁的待遇，是指每個兒童均有接受教育的機會，而這些教育的質素至少也應達到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的辦學水平。除此之外，只要家長願意讓其子女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我們亦應讓具有不同能力和志趣的學童，在該等備有適當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所提供的有利環境下，進一步培養及發展其能力和志趣。現行制度的弊端是，即使家長表示關心並且亦不厭其煩，但能做到的也甚為有限。直接資助計劃所建議並非「精英教育」或「倒行逆施」，只是給予家長較多選擇權。

對於直接資助計劃的質疑和批評，大部份屬於技術性質，倘若這計劃的概念獲得原則上支持，則這些問題可於稍後討論並加以解決。然而，多個區議會和兩個市政局的 97 名議員和其他提出意見的人士均對直接資助計劃的基本原則抱有一項保留意見。他們預計由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以自行挑選學生，該等學校可取錄最優秀的學生，從而變為「優等學校」，導致政府及政府資助的學校在人們心目中淪為「次等學校」。另一方面，按額資助中學聯會則認為，倘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要自行招攬學生而非由政府分配學生，該會的學校便無機會繼續辦學。因此，他們便反對推行直接資助計劃。上述兩類人士對這問題持有似乎互相矛盾的立場，理由是雙方分別從兩個極端的角度去考慮直接資助計劃。第一類人士假設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一律是全港最優秀的資助學校，第二類人士則假設，只有目前的私校和按額資助學校才會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但據我估計，實際上，情況的演變可能介乎兩者之間，參與此計劃的可能是少數資助學校（未必是最具名氣的學校）和若干私校。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應各具特色及採用本身的教學方法，包括側重不同的課程和課外活動。我所想像中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未必一定著重優異的學業成績；可能各具個別特色，提供多樣及一些「額外」的課程。

直接資助計劃的建議甚具創意及富於想像力，值得進一步研究。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潘永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發表意見之前，我謹此表明，我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司庫之職。然而，我以下所說的，祇代表我仔細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內容，以及本局議員所收到的意見書後而提出的個人見解，同時我亦會對各界就報告書發表的分歧意見提出個人的觀感。

大致而言，報告書嘗試改善香港的教育制度，使其合乎情理。雖然其宗旨值得讚揚，而且教育統籌委員會亦已費盡心思，為種種複雜問題找出最完善的解決方案，報告書的建議卻引起了極大爭議，有時更演變為激動的爭論。希望今日的辯論會帶來合情理而具建設性的意見和觀點。

由於今午有多位議員發言，我將會力求精簡，集中討論第三章：「高等教育的體制」。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學位極度短缺。總督在其施政報告內強調，政府決意在未來數年內大量增加這些必需的高等教育學位。然而，提供高等教育，尤其是在香港要與其他國際對手互爭長短的時刻，我深信絕少人會反對，提供高等教育，是絕對不應捨質求量的。

報告書第三章共有兩大建議，其一是中七以後採用相同的大學入學點；另一個是各高等教育院校所開設性質相若的第一學位課程，其修讀年期均應相同，基本上應訂為三年。

大學教育，不論是三年制抑或四年制，都各有優點。然而，政府在本局就高等教育問題進行是次辯論之前，便決定採納發展兩年制「中六」課程的政策，這實際上是預先決定教統會的建議的方向。報告書第 18 頁第 3.27 段說明：「現行的『混合』制度若維持下去，實難以令人接受。」主席先生，我實在不明白為何不能以靈活的方式處理這個問題。對於中學方面受到中六學生流失問題的困擾，我深表同情。我們必須明白，完成中六課程後離校的學生，大多赴外國升學，其中很多是前往採用四年大學學制的國家就讀。根據現行的制度，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每年取錄的學生均有定額。因此，我相信，硬性將中七作為劃一的大學收生點，並不能解決學生修畢中六後大量流失的問題。倘剝奪學生完成中六後升讀本港大學的機會，可能反會使問題更形惡化。

主席先生，主張性質相若的大部份學位課程的基本修業期應訂為三年的建議，恐怕會侵犯高等教育院校，特別是大學的學術自由。這些院校各有其優良傳統，因此當局實不宜硬性規定各院校用劃一的修業期。舉例來說，即使在英國這個普遍採用三年大學學制的國家，亦設有多種修業期長短不一的法律學士學位課程。

教統會以各方案在財政上的影響，作為支持其建議的主要論據之一，惟其所採的計算基礎是否正確，已備受若干人士質疑，我不擬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但覺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可能沒有必要撥款，對所有收取中七學生，而採用四年制的高等教育院校的整個課程提供資助，除非該等院校確實有充分理由支持所增設的一年課程，同時財政資源亦容許給予資助，則作別論。高等教育院校在專上教育體制下各自擔當獨特的角色，我認為當局實不宜試圖把所有院校予以劃一。

在這個不斷進步的社會裏，教育制度須作若干修改，原是無可避免的，但任何改變，均須予以周詳的考慮，並以本港的利益為前提。主席先生，倘政府在未作進一步考慮和檢討將會出現的問題前，便匆匆實行會產生深遠影響和衝擊的重要轉變，實在令人感到遺憾。雖然，統一學制具有若干優點，驟眼看來頗為吸引，惟這制度缺乏靈活性，並可能令中文大學捨棄四年基本制的優良傳統，諸如雙語教學及通識教育等。中大採用這學制由來已久，經過逾 25 年的努力耕耘，素來成績斐然。一旦取消，未必一定符合本港的最佳利益，也未必能達到栽培本港日後所需的各類人才，以補充因移居外國而流失的具經驗人才及專業人士的目標。

主席先生，我較屬意報告書的方案 C。報告書第 3.43 段載述，與目前情況比較，無論就社會或財政觀點而言，都沒有不利影響。希望升讀本港大學的學生，沒有理由被剝奪「選擇的自由」。況且，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已原則上贊同採用聯合取錄新生方法。實施此一方法，可大大減少中文大學暫取生辦法所受的干擾。

總括而言，我們需要更長時間及作更多諮詢，才可為整體教育問題找出最理想的解決方案。鑑於各界對《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意見分歧，倘倉卒實行任何一種選擇方案，可能無助於達到理想目標。目前，所有高等教育院校應同心合力，按照其教育理想和運用有限的資源，謀求改進教育制度及栽培更多大學生的方法。

主席先生，除提出上述各點保留意見外，我謹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提述的高等教育體制問題發言之前，首先要表明利益關係，我是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籌備委員會主席和嶺南學院校董及校務委員會委員。同時，我要清楚指出，我以下發表的言論，並不代表上述幾個團體機構的意見。

我記得在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舉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休會辯論時，曾經表示「我同意大專教育採取統一取錄制度，是個理想的目標，但必須是基於真正統一的入學程度。我高興見到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時建議所有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採用一個統一入學點，實行聯合取錄程序。

主席先生，總督於本年十月十二日現屆立法局首次會議中致辭，提及較早前政府於本年五月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提出加強 2 年制中六課程水準的建議，當時總督表示「這樣做可擴闊課程範圍和增加其內容，同時也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以及在升讀高等教育院校時，可以有相同的入學點」。據我所知，大部份中學都支持 5 年中學再加 2 年中六這個概念。我相信擬議以修畢中七課程作為統一收生點的制度，將有助擴闊中六課程範圍，使中六教育發展成為一項有價值的教育。我同意這樣的安排，可大大減輕學生為了盡量爭取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而需要承受不合理的考試壓力，至於大專院校之間的激烈競爭，亦可因此而獲得紓緩。

雖然這次辯論的發言，大部份都會環繞學士學位課程年期問題作為重點，但我卻想強調大專院校採用學分制的重要，因為通過這種制度，學生可以善用他們積累的學分，而且在修習時間方面亦更為靈活。設計本身的課程和課程策劃、向學生提供多項切合最終學習目標的最佳選擇，是大

專院校的責任。城市理工學院業已開辦若干以單元為本位的課程，以擴闊教育的層面，使學生可以更廣泛地利用他們在各科的修習成績，這是令人鼓舞的現象。香港科技大學亦已決定採用學分制，以便可以開辦授課期各有不同和深化的課程。我希望其他所有大專院校亦能廣泛實行一個可以累積和准許移轉的學分制。

主席先生，毫無疑問，我們對教育制度作任何修改，都必然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財政影響，從而可能引起社會的關注。我明白到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延長學位課程的修讀時間，定然會減少大學學位的數目或大學畢業的人數；在非大學的大專院校方面，學位課程與非學位課程兩者或其中一類的學額，亦會蒙受影響。任何可撥作延長學位課程修讀年期的資源，若轉而用於進一步發展高等教育方面，當可發揮有效的作用。我們深悉本港需要更多高等教育程度的學額，而政府亦已在近年大力發展高等教育。雖然我們現時能夠提供的學士學位數目，足以吸納大約 6.5% 的適齡青年，而這個百分率到二〇〇〇年時更可提高至 14%，但我必須指出，這個百分率還是遠遠未達國際標準，而且可說是有欠理想。因此，在現時階段及作為中期目標來看，最主要的工作應是盡量利用現有的資源，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正當我們備受人才外流問題困擾之際，此項工作尤其顯得重要。在此情形下，我實在應該向教育統籌委員會道賀，因為該委員會向我們提出，增加每年大專院校入讀學生人數的工作，應該最優先處理。這是一項明智的建議，顯示出教育統籌委員會有廣大眼光。

一些教育界人士擔心我們一旦擴充高等教育的量數，便可能會降低其質素。我可以理解他們在這方面的憂慮，然而，從我個人的經驗，我可以保證，為大專院校作規劃時，我們的一貫宗旨是盡量以可供運用的資源，使大專院校的質素，達到一個非常高的國際水平。

主席先生，我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高等教育體制方面的建議，並堅信這些建議若獲得接納而付諸實行，定會帶來改善，為我們建立一個最符合香港現時情況需要的統一高等教育制度。我今天發言，並非是要贊成或反對任何一所大專院校的立場，而是以全港整體利益作為出發點。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但我希望能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採取合理的客觀的看法。

值得大家重視的是，「教統三號」主要是為香港將來作出個重大的、全面的及長遠的教育規劃。在精神上，就與本港近期在其他方面先後公佈的多項建設大計一樣，充份反映了香港政府在這「過渡時期」所表現的負責態度和服務效能有進無退。

六月十六日發表的「教統三號」，其中所提兩項建議最受關注：一是設立「兩年制大學預科」，所有專上院校一律以中七為收生點；二是推行「直接資助計劃」，逐步取消買位及津貼制度。

現在，「兩項建議」正引起廣泛的、強烈的反應，有反對，有贊成。對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說，所作諮詢受到各種不同或相同的反應，應屬一個正常現象；希望當局對公眾意見、尤其是教學界的意見認真注意，審慎處理。

有人指出，教統會強調「必須設立兩年中六制」，目的在為香港建立一個基本的、統一的、永久的五年中學、兩年預科、三年大學的「五二三」教育制度。換言之，讀完中七才准升大，這是迫使中文大學四改三，同時阻止香港大學三改四的一種手法。

據我看來，兩年預科確有本身的優點。一來可以改善教統會所指存在於中六、中七的「混亂」情況。二來可為專上院校提供一個標準的入學點，並在技術上可設法實行聯合招生。三來。預科生可按照自己的需要，活用中六或中七的獨立文憑以作就業或升大的證件。

無可否認，兩年預科亦有本身的缺點。

第一、所提建議的最大問題是似乎局限了「中七」作為三年大學的收生點，但又認為各院校的學位年期長短不拘，這就不只顯得所作預科獨立的建議可疑，而且對有關院校的結構和運作是一種矛盾的干涉。

第二，教統會承認本港的九年免費教育已降低了中三英文的平均程度，但報告書好像要把補救的責任交由「兩年中六」來承擔，並打算在三年大學內增加三分之一的時間，以便學生進行語文進修。教統會若以此作為「五二三」學制建議的一個理由，在教育進程上就委實是不當的。

第三、最奇怪的是，教統會為了證明其兩年中六、三年大學的經濟效益，不惜製造了一個「兩年中六、四年大學的七億方案」，而加以否決。為甚麼及怎有可能在自作的「五二三」學制理論之外對大學預算打多一年的大數呢？

第四，教統會聲明反對引進任何外國的教育制度，但又強調要特別注意「本港畢業生申請加入英國專業團體所需的資格。」欲拒還迎，到底還是要英式學制留在香港。三年制的英國大學並非不好，但建議似乎忽略了香港學府可能受到四年制的世界性大學主流所影響，因而未有考慮到香港學生在九七年後的升大機會及就業條件會與現在的有甚麼不同。

第五、就以目前的事實來說，本港學生對認可學位的需求遠遠超過供應，而每年赴英升學的學生人數，大約只能僅佔本港同期往外國攻讀高等學府學生總人數的七分之一。必須注意，現時在港讀完中六後，便可以前往美國或中國升進大一；或在香港讀完指定的中七課程後，即可以直升英國大學專業榮譽學位課程第二年。因此，「兩年中六」，在不能保證中七學生必定可以在港升大的情形下，這項建議怕只會變成作育人才的浪費或加速本港學生的外流。

我同意「兩年中六」有本身的獨立價值，但不認為這個建議會成為大學制度的鎖鏈。事實上，教統會已把「兩年中六」列入高等教育範圍來考慮，如果要縮短本科年期來延長預科課程，就不能說是一個合理的和必要的方法。

若然「教統三號」的意見認為現時五間資助院校的學位年期可以自定，所以硬性規定大學年期亦是不必要的。理科五年，文科四年或三年、工科可以是三年或二年，都是本港現行的學制，而且本身的發展並無問題。再說，香港社會正趨向高度專業的分工，在專上教育體系內，我們的科技大學及公開學院又將會相繼成立，學以致用，各院系修讀年期的長短問題將會變得不太重要。

目前，兩年中六解決了預科問題，但在大學年期上似乎是橫生枝節，實在需要由負責當局同有關院校積極尋求可以協調的辦法，在未有更好的方案之前，我有以下的建議：

一、如果中大、港大都主張基本學制為四年，則在目前來說，不妨考慮兩間大學的自主規範及其實際需要、對有關院系的收生點作靈活安排，包括可以「中六」成績為收生的標準。進而參照升級學生的成績，就以大學先修班或基礎年的名義，准予升讀所選科系一年級。此項建議，主要希望是在「兩年中六」與「四年大學」之間尋求一個解決矛盾的「兩全」辦法。而事實上，大家都會理解到大學當局對官方政策的判斷及本身所需作出適當的安排是一個負責行為；就算要變，亦該要讓有關學府在學術上及行政上有一個充份的適應時間。至於部份三年制的院校，當然亦可以「中六」為收生點，其後按照升級學生的成績就讀本科的第一年，或同時申請兩間大學的學士學位。

二、建議政府提出保證，當局對任何資助院校所提出高於三年以上的學年計劃和預算申請，均應優先考慮其對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術理由，而不應只憑政府財政或行政理由加以限制。

三、特別重要的不是大學預科及本科年期的問題，而是加速設法再增設院系及學士學位，因此政府應依循現在增建大學的決策原則，盡可能增加高等教育的撥款預算。

四、如果認為今日大學生的一般水平比前較差，則為力求保持本港為國際認可的學位水準與專業資格，教育當局應與大專院校及中學階層的負責專家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會同商討及合作制定今後升大的預科課程及教材教法，尤其注意要在語文教學方面從基本上提高學生的升級程度。

五、有需要時，教統會應就三號報告書或其它有關問題加以檢討，或進行新的修訂，或提出可能更好的專題建議，務求本港建立一個為社會發展和學生升大所需要的、更好的、持久的教育政策。

主席先生，我認為「教統三號」的精神及所提預科獨立的原則，是值得讚許和支持的；但希望當局切實考慮我以上的 5 點建議，不要令大學發展受到「兩年中六」的不必要的牽制。

提到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的建議，我覺得計劃的最大好處是突出了教育自由的原則；如能鼓勵更多私人及團體投資辦學，我相信這是一個可在官津學校以外引進私人資源和市場力量擴大發展本港教育的好辦法。

不過，我們需要從詳計議。「教統三號」尚未提出明確的、具體的方法或條件，以作為私立學校是否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參考。例如學校與政府簽訂「五年合約」，所訂合約的內容為何、不符合約的效果又如何，都不能只靠一個原則性的方案來作出論斷。

為了節省討論時間，我現在只就直接資助計劃初步提出三點意見：

一、政府應提供適當方法，使現有的 67 間私立中學均能在一個共同的起步點上進行符合直接資助計劃的自由競賽；否則，就會使這個計劃在中學層面上造成「名校」壟斷的不公平現象。

二、在直接資助計劃內設立一個私立教育基金會，為需要經濟支持的優秀學生提供獎助學金；同時指定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均須按其學生人數提供一個百分比，以準備作為該校按獎助學金所分配的淨額。這一點，可以完全打破了學生應有就讀機會的條件限制。

三、計劃實施後，當然歡迎新辦學校照例加盟，但在開始若干年，最好暫不接受津貼學校的申請，這用意在於力求「學校私營化」在直接資助計劃下的發展能達到強大的平衡。事實上，最不需要直接資助的津貼學校，最易符合計劃的標準；最難適應計劃標準的買位學校及一般私校，卻每每最需要直接資助。我相信，政府如就個別情況善作市排，直接資助計劃應可望指日成功。

主席先生，就我的觀點和提議來說，我原則上同意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提預科獨立的建議，但不贊成對大學制度及基本結構有所牽制，所以對於大學入學點的問題，我認為應按照各專上院校本身的需要作彈性處理。其次我支持直接資助計劃，但應力求官校與私校的平衡發展，同時為香港學生提供一個公平入學的機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後，引起教育界及有關方面的關注和反應，意見有分歧，但各具道理，需要當局慎重考慮，權衡利弊，再作決定。

我是商界代表，又從事建築業及其他工業，站在工商界的立場而言，需要的人材一部份是大專畢業生，而大部份是負擔各類實務的中學生。在目前本港大學學位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大專畢業生數量不能滿足需要，特別是在近期有人材外流的情況下，更急需從本港內部加速培訓，以作補充。因此，我考慮的解決辦法，一是增加大專學位，二是提高中學生質素。

從上述觀點出發，我主張中學舉辦的預科一律定為兩年，即目前的中六及中七，而本港所有大專學校均在中七畢業生中統一招生，根據考生的志願及成績依次錄取。這樣做法的好處是一方面避免目前兩間大學在招生中出現的參差現象，而另一方面亦可使中學生多讀一年書，畢業後就算入不了大學，參加工作在學識及薪酬方面亦比較有利，可以滿足社會對基層人材的需要。日後該生如有志就讀公開學院，亦有較堅實的學業基礎。

至於大學學制三年抑或四年的問題，當然是學年較短的對加速培養人材有利，相對地節省政府對大學經費的開支。但關鍵取決於入學的學生質素，而培養質素好的學生的責任，當然又在於中學以至小學的教育。另一方面，大學的自主權是應該尊重的。因此，對大學的某些科系的學年問題，我認為可參照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作彈性處理；或者可採取學分制辦法，以作補充。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載有關本港存在已久的私立中學問題，引起各界人士不少爭議，輿論集中於擬議的直接資助計劃。雖然該計劃的原意良好，但推行起來，卻有實

際的困難，以致抵銷了它的優點。我個人對教統會正視有關需求，設法提高本港中學教育的水準，深表歡迎。然而，「怎樣着手進行」的問題，卻仍然存在。

九年強迫教育帶來不少流弊，最明顯的是中學教育進展緩慢，水準下降，以致越來越多家長要求當局為他們的子女提供質素較高的教育，擬議的直接資助計劃讓家長付出較高學費以換取質素較高的教育，這不單滿足了一項與日俱增的社會需求，還讓各中學在收取學費、取錄新生和編訂課程方面享有更大自由，從而鼓勵教育發展。事實上，直接資助計劃為一直受政府管制的學校提供了機會，讓它們實行自律、發奮圖強及發展創新的潛能。凡此種種，都有助於全面改進本港的中學教育。

至於私立學校方面，符合資格的私校將可獲得與資助學校同等待遇，這項承諾會激勵私校進行改革。私立學校亟需政府資助，直接資助計劃可加強私校積極提高教育水準的信心和熱誠，使公立和私立學校之間得以展開良性的競爭。對那些富於進取的私立學校來說，這計劃為它們提供一個自力更新的機會。此外，這計劃也配合現時分散提供社會服務的趨勢。

然而，直接資助計劃卻引起另一些問題。該計劃准許學校自行訂定學費，結果導致一些資助學校，尤其是聲譽卓著的學校，備受批評。輿論認為，學校有權收取較高學費，不單會使入息較低家庭的子弟受到歧視，還會違反政府只為非牟利學校提供資助的原則。另一項指責則針對學校有權自行取錄學生，因為此舉會擾亂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使精英制度重現於中學教育。學校有權自行編訂課程，也會對均衡教育構成威脅，對協助學生全面發展的目標有所妨礙；而減少政府管制還會削弱各中學對社會人士的責任承擔。

另一方面，多年來本港的私立學校一向為人所輕視，並且在「營養不良、體弱多病」的情況苟延殘喘。這種現象在其他國家是絕少發生的。私立學校由於聲譽低落，就讀的學生一般質素較差，成績因而每況愈下，在這個惡性循環之下，私立學校實難望與官立學校競爭，亦無法以有限的私人資源，在指定時間內提高水準。當局只接納了 10 間非牟利私校加入買位計劃，根據這個數字估計，在現有 67 間私立學校中，只有三分之一能夠符合直接資助計劃的校舍標準。有人批評直接資助計劃是一個「遷移政策」，作用是保留質素較佳的私校，質素差劣的則逐步淘汰。這說法不無道理。但鑑於私立學校在一九七八年本港推行九年強迫教育時，曾經擔當重要的角色，當局對它們實應有較妥善的安排。

主席先生，將中學轉為私辦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更會引起一些不良的影響，必須極度審慎處理。我對當局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的政策有極大保留。謹請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擬議計劃的詳細資料，並說明每間中學在釐定學費、取錄學生及編訂課程方面確實的自主程度。現擬的直接資助計劃可導致濫用情況，對本港的中學體制會造成不良影響。

現在我要簡略談談高等教育及大學取錄學生的制度。我本人贊成六年中學加四年大學的體制，理由很簡單，上述體制可減輕本港學生因考試壓力而受到的無形損害。此外，香港如實行四年制大學課程，將可與多數海外國家的高等教育學制趨於一致。雖然我很明白主張保留現有「中六」學制者所提出的理由，但我認為配合中學畢業生全面發展的通才教育，應在大學開始施行。

所以，教育當局應根據高等程度課程綱要及學生畢業後的實際需要，檢討及編訂中學課程。而目前確是全面檢討本港中學體制的適當時間。至於中文大學方面，由於該校所收取的學生八成是來自英文中學，因此應能配合擬議的「六六四」學制，只須在取錄資格方面作出輕微的行政上更改。另一方面，香港大學建議開辦一年基礎課程，在技術上會有問題，我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要是實行這建議，兩所大學必須棄用暫取生辦法，而採用統一入學制度。就這兩間高等學府而言，在考慮兩所大學的歷史、學術及政治背景後，我謹建議兩所大學在未來幾年的過渡期內，除取銷暫取生辦法外，應繼續採用現有體制，直至當局實施統一的取錄制度及高等教育計劃為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四時二十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主席（譯文）：本局恢復辯論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此動議發言，不過由於教育並非我的專長，因此實在感到戰戰兢兢。

在這方面，我和內子唯一的經驗是多年前她曾在一官立中學任教四年，而我則在私立中學任教三年。

可是今天我相信我有權利及責任以消費者身份發言，或以一個不足七歲的小消費者的父親身份發言，希望在這種有所局限的情況下，能夠對這次辯論作出一些貢獻。

首先我要指出，撰寫這類報告書實在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為不管怎樣寫，亦可能引致同樣多的批評。說實在的，我不相信有任何一位香港人，能夠有膽量自認可以就同樣課題另寫一份全香港都接受的報告書。某些關注團體在若干主要課題上的意見截然相反，就可證明我所言不虛。坦白說，當我聽過這些意見後，並不覺得有任何一方的意見是不對的。各團體看來均言之成理，但一團體卻僅代表某一階層，故此間必然產生利益衝突。

因此，主席先生，我只準備作一般性的探討，至於具體事項，則留待局內對這方面更有認識的同事發表高見。

主席先生，政府向兩局小組保證不會規定任何高等教育院校開辦三年或四年制學位課程，並表示各院校可自行決定課程的修讀年期。這確實與報告書內第 3.30 段的意見一致。但撥款資助方面卻是另一回事，因為第 3.50 段清楚指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仍將採用本身的學術和財政準則，並按照政府當時政策，就個別建議作判斷。」因此，香港大學若向資助委員會要求經費開辦四年制學位課程，而政府當時的政策卻認為應該開辦三年制課程的話，那麼，資助

委員會便只會提供三年撥款。這樣，高等教育院校在決定課程的修讀年期時，其實並未能真正地享有自由。換言之，政府一方面給予高等教育院校學術自主權，但又從另一方面將之取回。

主席先生，我總認為這次大辯論大可以稱為一次「質」與「量」的辯論。總督施政報告第 160 段，提及本港需要培訓更多大學畢業生以「出任專業及管理職位」，並「替代移民外國的人士」；而第 163 段又提到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一項明確建議，那就是「如果高等教育有更多資源，應優先用於增加高等院校每年招收學生名額方面。」換言之是重「量」多於重「質」。

不過我們知道，由於「人才外流」，本港各專業及管理階層，正不斷大量流失富有經驗的人士。我們因此需要有合適而質素高的年輕人接班。我們必須質、量兼顧；更必須準備在有需要時付出更多金錢。

主席先生，香港大學曾明確地提出警告，若不准其將學士課程延長至四年，恐怕難以培訓出具備合適水準的畢業生。而中文大學亦同樣強調，若縮減其學士課程至三年，而要學生先讀兩年預科，畢業生質素將會受損。主席先生，培訓數量較多但質素較低的大學畢業生，實非解決問題的良策。

主席先生，目前香港的教育制度過於依隨英國制度，只要香港仍是英國屬土，這實屬無可厚非。但香港的殖民地時日現已無多。而現時很多香港學生往美加升讀大學，數量遠超往英國升學的人數，我們實應加倍注視這一事實。

主席先生，我同意報告書內的一項主要建議，那就是所有高等教育院校應該有統一的收生點，而我亦希望這方面能夠有一致的意見，事實上，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都同意為新生設立統一收生點。

主席先生，關於引起爭議的學制問題，究竟最理想的應是「三三四制」、「五一四制」、「四二四制」或「五二三制」，各關注團體的主張都不盡相同。他們的論點都有道理和合乎邏輯。這些學制各有利弊，實在沒有十全十美，使人皆大歡喜的模式。不過，在取捨方面，我認為大家應重視高等院校本身的意願，可惜它們之間的意見並不一致。譬如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贊成採用「五一四制」（中文大學最終希望採行「三三四制」，香港大學可能也是這樣）；而香港理工學院和城市理工學院則喜歡「五二三制」。要協調它們之間的歧見，我們必須明白它們的功能未必一致。大學希望把學生訓練得獨立、分析力強、知識廣博；理工學院則希望經過較短的訓練課程後，學生取得必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倘若所有高等教育院校採用統一收生點，我支持兩所大學贊成採用的「五一四制」。至於兩間理工學院，可就預科改為一年的建議，調整其課程時間的長短。

主席先生，我明白建議採用「五一四制」會多花納稅人的金錢，但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目前討論的，是為本港的未來投資的問題，是為今後 20 年以至更長遠的時間作打算，而不是為着應付一個短期的問題。我們現正人材流失，必須以人材填補，以物色人材者的說法，就是「以人材換人材」。我們過往一直強調本港最大的資產是香港人，並且對香港人所能提供的服務，引以為榮。現在我們怎能眼巴巴地看着大學畢業生的質素降低呢？

主席先生，香港學生在學校受的是填鴨式、背死書的教育。不單這樣，太多學生還有家庭教師替他們補習。這種教育，肯定不可取。究其原因，計有：學生與教師的比例太高、課程狹窄而欠彈性、教學方法太呆板、教師質素低，這點部份由於教師進修課程不足。要消除這些弊端，所費必然不菲。不過，我建議盡快着手改善。

主席先生，目前電視給很多國家帶來了極度棘手的教育問題。電視帶來新紀元、新文化。人們花於閱讀的時間，大不如前，學生尤甚。因此，語文書寫能力下降。這不僅是在香港如此，在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和很多其他國家亦一樣。不過，這個問題在香港較諸其他地方嚴重，原因是市民大多住所狹窄，尤有甚者，家家戶戶都有彩色電視機。早上扭着了，不到最後一人就寢時不會關掉。電視開着時，不論老幼，都齊齊觀看。據說香港的兒童每天平均看電視四至五小時，到 18 歲時會收看了 30 萬個電視廣告。故此，電視對香港兒童的影響，至為巨大。可惜，香港並無任何團體，對這影響學生生活至巨的問題，作有效的統籌和研究。雖然廣播事業管理局監管電視節目的播出，使年輕人免受色情及暴力節目的影響；教育署又有電視教育組負責提供教育電視節目給學校；但是，香港並無一個政府管理的當局或部門，全面肩負研究電視對年輕人的影響，和提出必需的建議。我們現時需要的，是一個有高度權力的委員會，委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以及教育、兒童心理學、社會工作和電視業方面的專家，還有父母和其他關注這問題的人士，由他們研究這個仍屬未明但深遠影響兒童生活的問題。

總括來說，我們必須明白香港的將來有賴年輕的一代。我們不能因為改善教育制度要花錢便不願去做。我們需要新一代年輕人——有自信，全心全意為香港未來的年輕人，去面對不明朗的前景。主席先生，我們有責任先給他們優良和有意義的教育，再讓他們踏上人生路途，然後我們才可以祝他們一帆風順！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教育制度多年來受到不少社會人士的批評，而這些批評總是譏多於譽的。究竟我們的教育制度有些什麼不足之處？問題何在？及有什麼解決的辦法呢？我希望以工商界人士身份就《教統會三號報告書》的其中某些建議表示一點意見。

事實上，我認為香港教育制度最大的弊端，就是太過「國營化」，政府壟斷了整個教育事業，直接參與或干預大部份學校的行政管理，並且控制了學校的財政來源，使它們失去了自由發展的機會，而在行政、收生、教學方法以致考試一切都是「標準化」的情況下進行，根本不容許有創意的教學法或者任何有關教育的新意念出現，結果是，一個本來作為培育人才的制度變成埋沒天才的制度。因此，我相信是要改良香港的教育質素，首先就是將教育逐步「私營化」，因為只有在「私營化」和家長可以有選擇的情況下，學校之間才有真正的競爭和有動機去改善教學方法、教材和行政管理等。還有，直接資助計劃可以鼓勵那些未有資格列入計劃內的學校努力提高學術水平，從長遠觀點說，有助於提高本港整體的學術水準。因此，教育統籌委員會現在所提出的直接資助計劃，我認為是正確的第一步。

至於說直接資助計劃會製造一個精英制度，假若這個計劃真正能夠為我們這個社會培訓出更多的傑出精英人才，我認為這正好是支持這個計劃的理由。首先，社會是需要各種不同的人才去履行不同的職務，這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現象。所謂精英，不過是社會對一些在某方面有成就的人士的稱號，他們亦是社會的分子。假如一個社會所有的人都是資質均等的，誰帶領這個社會進步

呢？誰來構思新的意念或者新的發明改善整體社會的生活質素呢？此外，在我們的自由社會裡，基於自由市場和自由選擇的原則，有經濟能力負擔得起較高質素的子女教育的人士，我們有何理由要剝奪了他們的選擇自由呢？就等於有些人選擇吃牛扒，為什麼硬要他們日日吃漢堡飽呢？有些人可能反駁謂這只會使清貧學生被摒諸名校的門外。我卻認為未必，因為所謂名校除了收費較高外，亦必顧及學生的整體成績，因此，除了收取有能力交學費的學生外，必然會設立獎學金或者免費學額等以吸取資質、成績較佳的清貧學生，藉以維持聲譽。假如直接資助計劃得以繼續擴展而政府又肯逐步將教育「私營化」，肯定會有越來越多的學校會有動機去作各方面的改善和發展。換言之，質素較佳的學位會越來越多，而不會只集中在少數的名校之中，學生不論家境如何亦會有機會進入這些學校。因為精英與清貧是兩回事，富有未必出精英，精英亦可出自清寒。主席先生，我是來自工商界，我希望見到一些不進入大學的學生，能有較成熟的教育水平。

本人是贊成大學應該有統一的收生點，與及入學點應該在完成兩年制中六後。本人認為中六課程除了為進入大專學院為目標的學生而設外，也要讓不能進入大學的預科畢業生投身社會服務作一點準備。二年制的中六課程較為可取，是因為在二年中六課程中，學生一方面有較多時間學習書本知識和培養獨立的思考及對於社會各方面的分析能力，而另一方面，從課外活動中，也可以鍛練組織能力，對他們將來投身社會工作極有幫助。

反之，一年制中六課程目的只是為應付大學入學試，學習時間緊迫，學生潛能難以充份發揮，而假如他們不能進入大學，一年光陰便會浪費了，因為香港大多數僱主及大專院校都不承認高等程度會考成績，而只承認二年制中六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二年制中六畢業生縱使不能進入大學，他們的成績亦被專業團體承認，使他們可繼續進修爭取更高資歷。

主席先生，作為工商界一分子，我當然期望我們的教育制度能夠培養出一群有基本知識，對事物具有洞察和分析能力又能夠適應環境和應付問題的人材，投身千變萬化的工商業和社會工作。所以，我認為教育制度決不能墨守成規，而應該為配合社會的要求而作出調整。我很高興見到《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針對現行教育制度的弊病，提出了一些切合社會所需的建議，使我們的教育事業有較自由發展的機會，以配合我們自由經濟體系的長遠發展。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本來是一份諮詢性文件。但從下列的跡象來看，當局似乎早已心中有數，要一意孤行去實施其中的建議，並沒有什麼真正的諮詢誠意。

第一，在報告書公布前的兩個星期——五月三十日，行政局把中學與預科的學制，決定為五二制。高等教育學制，和中學與預科的學制，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事先確定了中學與預科的學制，對高等教育學制的研討，不但起了誘導和限制的作用，並且，報告書的建議便成為了唯一的出路。行政局的決定，為什麼這樣急不及待呢？中學與預科學制的決定，為什麼不等待這次諮詢完畢，和高等教育學制一併來考慮，一併才作出呢？

第二，當初，諮詢期只限兩個月，並且適逢暑假。這麼重要的決策，似乎從未有過這麼短促的諮詢，所以，不能不使人懷疑，是否有意向教育界偷襲？

第三，諮詢期尚未結束，當局就成立兩個專責小組，並已開始工作。一個負責研究和制訂中等程度考試課程，另一個負責研究和制訂「直接資助計劃」的執行具體辦法。尤其是「直接資助計劃」，當局是否已決定接納這個建議？否則，為什麼這樣急不及待去研究和制訂執行具體辦法呢？

第四，政府官員一反在諮詢期內不發表意見的常態，四出推銷報告書中的建議，為其辯護遊說。

當局是否早已心中有数，要一意孤行去實施報告書中的建議，並沒有什麼真正的諮詢的誠意呢？現在當局還沒有公布其最後決定，我不會這樣急不及待去下結論。香港市民，且拭目以待。

報告書關於高等教育學制的建議，要害是強行實施劃一的三年英式大學學制，推行一個五二三的學制。

高等教育是整個學制的尖端，有如一個人的頭。牽一髮則動全身，何況要為頭部做手術，必須事先作全身的體格檢驗。所以，探討高等教育學制，必須在學制全面檢討的基礎上去進行。假如要去全面檢討香港教育的學制，大致有下列的問題：

高等教育方面：

第一，學額不足，入學競爭性極強。

第二，各專上院校收生點不一，造成混亂和對中學教育的干擾。

第三，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語文能力下降，導致教學上的困難。

第四，由於學術領域的擴大，分科細密和大量邊沿學科的出現，通識教育有待加強。

預科教育方面：

第一，考試頻密，兩年之內有高等程度考試、高級程度考試、倫敦大學入學試等，不但壓力過重，而且引致教學時間不足。

第二，課程範圍狹窄，對未能進入大學的學生，學非所用，無助於投入社會。

第三，由於考試壓力和課程所限，五育難於全面貫徹。

第四，「為進入大學作準備」與「為投入社會就業作準備」，這兩個教育目標自相矛盾，互相干擾。

第五，中七學生大量流失，浪費資源。

中學教育方面：

第一，文法中學佔絕大比重，文法中學的高中課程，又未能適合不少經已接受九年免費教育的學生的學能和性向，出現了教與學兩方面的困難。

第二，文法中學高中課程，與社會經濟發展所需大量中下層技工的要求脫節。

第三，兩年高中時間不足，實際教學時間僅得年半。公民教育、品德教育無從落實；再加上新增學科（例如電腦）的需求，教學和課程的編排，顧此失彼。

第四，以英語教學為主導，妨礙學生吸收知識，雙語互相干擾下，導致中英文水平同時下降。

報告書關於五二三學制的建議，既未有全面針對上述的問題，因而也未能解決上述的絕大部分問題。

在全面檢討學制的基礎上，針對上述的問題，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所提出的學制改革路向是：短期來說，統一專上院校收生點，減輕預科的考試壓力。長遠來說，統一中學學制；中學教育多元化，以適應學能和性向不同的學生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所有專上院校在同一收生點聯合招生，減少預科制度的混亂和對中學教育的干擾。

根據這樣的路向，我們對改革學制提出這樣的建議：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實行過渡方案，第二個階段實行最終方案。

第一階段的過渡方案如下：中學現存的兩種學制不變，即五二制和五一制並存。設立一專上院校的聯合招生制度，正如中大和港大現在所提出的，統一收生點在中六。專上院校主要根據中五會考成績，並包括中六校內成績、課外活動的參與、學校評語、面試表現等，綜合考慮，取錄學生。

在過渡期內，還要為實現第二階段的最終方案造就下列的條件：設計三年初中、三年高中的課程，並出版課本。設立一個被政府和海外承認的高中會考。為推行中學教育多元化，作好學校設備和師資的準備等等。這些條件成熟了，才過渡到最終方案。

第二階段的最終方案如下：六年中學和四年大學的學制。更確切地說，是三年初中，三年高中，學生完成九年免費教育後，根據學能和性向，透過輔導，分流到文法中學內不同流向的班級（如文、理、工、商）和其他不同類型的學校去。分流的具體措施，可從長計議，但有一點必須注意的，分流到非文法中學的學生，應與文法中學學生一樣，在三年高中後，經過一個政府和海外承認的高中會考，根據其成績而決定升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各專上院校，根據高中會考成績聯合招生。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為四年；各專科和專業學院，則按本身實際情況，決定其修讀年期。

香港教育學制現存的種種問題，不少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修修補補，不作徹底的解決，一時緩和下來的問題，不久又即惡化。要畢其功於一役，立即徹底解決種種問

題，又會欲速則不達。我們既要有最終目標方案，又要有過渡的步驟；既要有預見性，又要有穩定性。

接着，我要談「私立學校的前瞻」。

報告書中關於「私立學校的前瞻」的建議，要害在於「直接資助計劃」。這個計劃的實質是，把資助學校私營化；假私校之名，利用公帑去設立和扶助貴族學校，把普及教育政策倒退為階級化的精英政策。

當局一向對私校採取歧視、淘汰的政策，為什麼忽然關注起私校的前途，強調要建立一個強大的私校體制呢？報告書附件 H「一九八〇年教育委員會討論私校問題的總結」，其中的各點意見，多少年來多少人曾大聲疾呼過，為什麼當局一直充耳不聞，置諸不理，雪藏了八年，到現在才像出土文物一樣把它挖出來呢？

報告書建議，「直接資助計劃」在明年開始實施，何其速也，難道時日無多？試問現存的私校，有多少間、需要多少時間，才能達到所需條件，被獲准參加呢？其實，只是為現存的資助學校開路，這才是真的用意。

假如現存私校幾經艱苦，達到了所需條件，到時又或會已額滿見遺，又或會在競爭中被扶植起更強優勢的私營化資助名校所淘汰。為什麼「直接資助計劃」不是只准現存的私校參加呢？為什麼「直接資助計劃」，不等到停止向私校買位的二〇〇〇年才開始呢？

所以，所謂「私立學校的前瞻」，所謂「直接資助計劃」，不過只有如玩魔術遮掩觀眾視線的毛毯，把推行多年的普及教育政策變為階級化的精英政策，利用公帑把現存的資助名校變為貴族學校。對於精英政策，剛才有些同事是誤解了教育上的精英政策並不等於社會上不需要精英，現在先進的國家在中學、小學上都施行普及教育政策，難道這些學校不培養出精英？難道這些社會，這些國家一個精英也沒有，全個社會皆是碌碌無能的人？我相信這點只是顧名思義，將精英二字理解為教育上之精英政策。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堅決反對這樣的一個「直接資助計劃」，因為這是違背社會公平、妨礙教育發展和危害教師權益的。

「直接資助計劃」使推行多年的普及教育政策，倒退為比五、六十年代更壞的精英政策——階級化的精英政策。那時候，教育未能普及，實行精英政策，情有可原。那時候，勤奮向學、用功努力、成績優異的基層子弟，還可以進入較好的中學。但今後，他們因為經濟原因、家庭背景、社會關係等等條件，被排斥於這些中學門外，甚至進一步被排斥於專上教育門外。小學畢業生及其家長，四處投考，疲於奔命，結果又絕大多數落空，身心備受創傷。教育本來有促使階層流動的社會功能，讓中下層子弟通過教育，上升為中產者或專業人士。階級化的精英政策，窒息了這種社會功能。社會上階級兩極分化的情況，必會越來越嚴重。社會更加不公平，階級矛盾尖銳，社會的安定和諧也因而受到破壞。

報告書還建議，數年後把「直接資助計劃」擴展到小學。到時，情況就更為惡化，不但是現存的升中派位制度，連現存的小一入學制度也受到了衝擊。荼毒學童弱小心靈的升中試和小一入學試的幽靈，又再出現。以考試為中心的填鴨式的教育，在幼稚園和小學，又再出現。

九年免費教育已推行十年，質素亟待提高。當局不作認真的全面的檢討，採取提高質素的措施，反而推卸責任，認為這是普及教育必然的結果，藉此去為精英政策復辟。已有了這一批原為資助名校而私營化了的貴族學校，上層子弟已得到照顧，政府還會致力全面提高九年免費教育的質素嗎？九年免費教育，就此每下愈況，更加一天一天爛下去。中下層子弟，就此只能永遠接受次等的教育。與基層關係密切的區議員，已經有超過一百人聯署反對「直接資助計劃」。

「直接資助計劃」，還嚴重危害教師的權益。參加了「直接資助計劃」的資助學校，雖然仍然接受政府直接資助，但已經變成了私校。校內教師都變成了私營機構的僱員，權益再得不到「資助條例」的保障。例如：僱主只須一個月的通知，便可任意解僱，不必任何理由和程序。縮班得不到安排調校任教。薪級和晉升無固定制度，決定於僱主的愛惡。病假和分娩假，根據「僱傭條例」辦理，三天以下病假無薪，三天以上病假和分娩假只支薪三分之二，可享有的累積病假由 168 天減為 120 天。公積金制度，任由僱主決定是否設立。薪級不再與公務員薪級總表掛鉤，每年的薪金調整可有可無等等。總之，教師變成了權益毫無保障的一般勞工；而月薪在 11,500 元以上的，連「僱傭條例」的最低保障也不能享有。

不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資助學校和官立學校，教師的權益也受到威脅。由於精英已被私營化的資助貴族學校所囊括，所收得的大部份是「籬底橙」學生，不但施教困難，教學質素難於提高，而當該地區適齡學童減少，便首當其衝縮班。再者，已有了一批專為上層子弟服務的實施了階級化精英政策的名校，當局還會去關注這些只收「籬底橙」學生的學校嗎？那時候的資助和官立學校，便有如現存的私校，當局還會去改善這些學校的教師的服務條件嗎？他們將會成為了被遺忘的一群。

有人說，我們為了自己的權益而反對「直接資助計劃」，是自私的。維護合理的權益，有何不對？何況，我們這些權益不但合理，而且與社會公平和教育發展相結合，間接來說，也是廣大市民的權益。我們是理直氣壯，無所畏懼的。

假如不去資助，不動用公帑，沒有人會去反對興辦貴族化的私校。正如動用公帑去興建公共樓宇，以解決中下層的居住問題，人人歡迎；但動用公帑去津貼千萬富豪住別墅，那就荒天下之大謬了。政府以粗茶淡飯去賑濟災民，是理所當然的；但如政府也同時，將這粗茶淡飯折為現款，去津貼千萬富豪買魚翅撈飯，這樣，難保不引起暴動。

倘若把報告書關於「高等教育學制」和「私立學校的前瞻」這兩個建議，合併起來，我們還會預見另一幅圖畫。實施了階級化精英政策而又受到資助的貴族學校，不但囊括全港的精英學生，其學生進一步將佔盡本港專上院校的學額，再進一步盤據社會的種種關鍵職位，而他們又是從與英式學制掛鉤的教育制度中培養出來的。這樣，對香港的未來，將會有怎麼樣的政治上的影響呢？這是一幅怎麼的圖畫呢？

報告書是教統會草擬的。教統會關起門來，我們不知道這報告書是怎樣草擬出來的。我只說自己知道的事實。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從七三年誕生的第一天，便是全港最大的教育團體。八一年直至現在，更成為了全港最大的職工會。現有會員是 38000 多人，超過全港教師的八成。我一直是該會的會長和代表，八五年以絕大多數票數當選為立法局教學界功能組別的議員，今年自動當選連任。但為什麼十多年以來，尤其是我當選並且連任為立法局教學界功能組別議員後，仍然一直被排斥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之外呢？這是合理的嗎？這是公道的嗎？有別的功能組別是這樣嗎？是不是教統會和教委會的決策過程，不能容許八成以上的教師知道和參與呢？難道其中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我個人是無足輕重的，但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所以，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爭取我或教協的代表，進入教統會和教委會。

是不是教統會關起門來，才會草擬出引起這麼激烈爭論的第三號報告書呢？我強烈要求：擱置這報告書中關於「高等教育學制」和「私立學校的前瞻」的建議。立即舉行有政府官員、真正代表性的教育界人士和社會各界人士參與的圓桌會議，就這兩個問題再作研討，協調各方面的意見，謀求最好的解決辦法。

這個動議是本局關注報告書中這兩個問題。全港教育工作者，都不能不關注這兩個問題。主席先生，所以我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發言前我先行聲明，我是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不過我今天的發言，只是反映我個人的意見。

本局今天辯論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對於本港教育的未來發展，具有深遠的意義。本報告書的核心課題，是檢討本港現行的高等教育體制，以及探討本港私立學校的未來發展。這兩個課題，都是本港教育制度的重要部份。今天，本人亦準備就這兩個課題作出回應。

首先，就本港現行高等教育體制問題而言，自報告書公佈以來，便深受社會人士的關注和討論。而有關的討論逐漸演變成大學三年制抑或四年制、以及預科教育兩年制抑或一年制之爭。本人以為，在決定大學和預科學制之前，必須先為整個高等教育問題定位，即究竟我們要針對的是甚麼問題？依本人的意見，當前急需解決的問題最少有兩個。第一是如何擴闊預科教育的課程範圍，以照顧大部份未能進入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預科學生。第二，是如何改善大學入學的時間安排，令到預科學生毋須再因著制度上的混亂而承受巨大的考試和功課壓力。

當要具體考慮這兩個問題時，我們必須同時注意到以下幾項事情：

第一，教育體制的建立，並非朝夕辦到的事。由擬就推行到獲得內部社會以及國際間的認可，往往需要經年的時間。因此，當要考慮對現行的教育體制作出改變時，我們首先要尋求能獲相同的效果，而變改幅度卻較少的措施辦法。

第二，令越多的人獲得越長的教育固然是教育工作者的基本理想。但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就必須講求教育經費的有效分配和運用。

第三，在目前大部份預科學生仍未能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客觀情況下。高等教育體制的設計必須顧及對這些預科學生的影響。

基於上述考慮，本人認為，本港的高等教育體制改革應以訂立一個統一的收生制度為起點，以結束目前混合制為預科學生所帶來的混亂情況。而這個統一收生點，適宜設在修完中七之後，以便保留兩年預科教育，讓大部份未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預科學生，可以得到較足夠的培育。畢竟預科教育的精神，不應單是為了準備學生接受高等教育；預科教育的設立，亦並非只為小部份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預科教育理應有其內在價值。至於大學學制問題，我並不以為當我們採取兩年預科制時，就必然指向大學三年制。反過來說，我亦不以為需要將預科一年制與大學四年制掛鉤。大學學科的年期，實無需劃一固定，應視各學科的需要而靈活設計。我建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盡快進行一項研究，審核各高等教育院校現行所辦的課程，為不同學科訂立各自的年期，而將來進入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應可採取修讀學分的方式，來靈活完成高等教育。

對於本報告書第二個核心課題，即有關私立學校的前景問題，我深切認同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政府過往一直缺乏整體的私校政策，亦未有充份認識到一個強大而獨立的私校體制可能提供的教育效益。我同意流弊百出的私校買位制度應該到了結束的時候，而原則上我亦接納直接資助計劃的引進，不過，同時我亦覺察到當私校連同津貼學校都可以自由參與直接資助計劃時，本港的整體中學教育會受到影響。

一個顯而易見的結果，是在市場控制的規則下，本港的中學將會更趨兩極化，在天秤的一端是那些先天條件充足，在直接資助計劃下大蒙其利的所謂名校，它們將會更有效網羅精英學生；而在天秤的另一端是那些因著缺乏競爭條件而未有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他們所能夠招收的，將會是由政府派位制度撥給的次一等學生。這種兩極化情況比目前派位制度下的情況遠為嚴重。而隨著時日增長，這種兩極化情況將更趨牢固。

本人所關心的，是在這種純由市場控制的規則下，經濟能力這個因素將會扮演一個不應該扮演的重要角色，令到一個天資聰敏、學業驕人的學生，可能就只因為無法負擔昂貴的學費而喪失了入讀質素較佳學校的機會。本人相信這種情況，並非每一個關心青少年成長的人所願意目睹的。

因此，在原則上支持直接資助計劃的精神的同時，本人希望日後引進時，應採取一些平衡性的措施，一方面為各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訂立學費上限，以保證學費數額不會暴升至過高的水平；另一方面有關方面可考慮安排所有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保留某一個百分比的學位，留給政府用作接收派位制度所撥給的學生。本人深信，教育是一項遠大的工作，有關方面是需要以無比的勇氣和毅力來承擔這項工作。既然本港的私校制度和高等教育體制早已存在著諸般弊端，我們就應該拿出勇氣來，及早作出適當的改革。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剛結束諮詢的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主要提及兩個問題，即大專及中學年制，以及私校的發展問題，我希望就這兩個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

大專及中學年制是一個最受爭議的討論焦點，教育界人士都爭相推介自己的年制方案，爭取其他人士支持。在這個爭持不下的討論中，使我不禁地懷疑現時的討論方向。

教育是代與代之間傳授知識及思想的工具。我們有一些學識及思想要傳給下一代，才會設立學校；想到傳授的內容，才會決定應有的教授形式及有關年制。總結社會過去的討論，社會人士對本港的教育內容，特別是對大學預科的課程，都保留質疑的態度。如果我們還不肯定下一代要甚麼東西，便匆匆忙忙爭論教育的年制，這是不是一種捨本逐末的堅持？大專及中學年制固然重要，但它應該是為着使學生能夠完成有關課程而訂立，從而使學生能達到社會的期望，因此，我深信有關中學及大專年制的討論不應僅僅局限於有關問題本身，更應該考慮到有關課程和年制如何配合的問題，甚至是年期如何服從於我們共同期望的課程的問題。以下我將就上述觀點對時下討論作出回應。

有關大專的年制問題，從兩所大學的實際情況出發，除醫科、牙科及建築學科需時較長的學科外，兩所大學不同學科對學生要求都有所不同，學生受到的壓力也有差異。如果我們勉強統一學制，只會使學生百上加斤或虛度時光。因此，我相信解決大專年制的最佳方法應該是，各大專院校的學系或學院，因應自己的需要，透過院校當局，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協商決定有關年制。我們不需要如報告書提議，替大學訂下年制基本為三年，有需要再增加的準則；也不需要要求不同院校的同一年制。既然不同院校屬下的各個科目對學生都有不同要求，勉強訂一個以學校或科目為單位的年制準則，是欠缺實質意義的。也許有部份人士會懷疑各大專院校存在着不同年制，可能造成資源浪費。我認為事實上劃一年制並不能保證資源不會浪費，課程制訂及執行受到一定的監察才是一個根本的辦法。

有關中學年制問題，我基本上抱同一態度。社會人士普遍認為現時的中學課程，特別是大學預科，有很多不足之處，所以有課程多元化的建議。我們在未考慮清楚多元化的內涵時，便強硬堅持中學年制，實在並不明智。當然，中學課程的制訂也受到其他因素制約，最主要是大專的收生準則。如果大專院校的收生標準繼續強調專精的學業成績，中學推行課程多元化的成功機會便大為降低。因此，我認為若要中學改革有良好效果，多元化既然是我們對中學教育的期望，它應該和各大專院校對學生，特別是新生的要求，通過協商作一定程度的配合和銜接。這樣，中學的課程才能得以確立，也隨之而決定了我們需要的中學年制，甚至是各大專院校的收生點。

可惜，環顧現時的討論，有些在承認《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的結論的大前提下，考慮「五二制」的好處；有些認為大學四年制好，所以中學應行「三三制」。平心靜氣地討論大學和中學教育的要求如何互相配合的社會人士並不能佔社會的大多數，而我相信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總結以上討論，一個真正就香港的教育發展作出理性而徹底的討論，對解決大學收生點及其準則，以至中學學制的問題有很大幫助。可惜，教統會沒有做到，有關的討論也未能做到。而且，無論今次有關年制的討論誰勝誰負，我實在不願意看見我們將來又必須在既定年制的局限下，去討論我們下一代需要什麼。我相信這是非常奇怪的思考政策的邏輯。

《教統會報告書》除討論大專及中學年制外，還討論到私立學校的問題。但是如果說它為了現有私校問題而撰寫，那麼根本不用費這許多勁去研究「直接資助計劃」。外國有強大的私校系統

，並不表示我們要有樣學樣，我們也可以有強大的津校系統為榮；私營化和多元化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買位制度有問題，我們可逐漸減少向私校買位，讓私校轉津校或加建津校。教統會提議教育服務市場化，似乎隱含了對現時津貼中學和官立中學教育的否定，也即意味對現時整體中學教育質素的否定。而報告書的建議引入市場化機制是否能解決其否定的問題？教統會顯然沒有提供一個清楚的答案。

其實，中學教育質素參差不齊是很多人認同的事實，不少人相信這是由於政府過去過份強調行政及財政控制，卻忽視了有關的社會監察。現時，學校的教育人員經常受政府所制肘；但另一方面，他們在課堂或學校裡有很大的權力，所以未能符合社會及學生的需要，造成教育質素不能進一步提高。因此，直接面對教育服務的學生和家長應該有更強的監察權力，使教育質素有所提高。但是，究竟提議中的「直接資助計劃」能否達到這個目的，這還是有待研究的。

此外，這計劃也牽涉到社會公平問題。在推行社會政策的過程中，我們應考慮到如何扶助社會的較低階層。如果政府執行「直接資助計劃」，低下階層的子弟要享用高質素的教育，可能要支付非常昂貴的費用。這計劃錯誤的地方正正在於政府隨着學校的學費增加，而減少資助；而不是隨着學生家庭的財富增加，而減少資助。這無疑可做成貧窮子弟少享用補助，富有子弟多享用補助的不合理現象。

執行一個新的政策，社會的財富往往在不同社會團體間出現再分配的現象。政府對津貼中學都有不少資助，如果真的實行「直接資助計劃」，津校可以轉為私立中學，學校利用政府過往贈與的資本財產賺取利潤，如果有關利潤全歸與校董會，這無疑違反支持社會公平的原則。

此外，報告書一直強調要改善私校環境，但由於政府過去的干預，現時私校的基礎太差，如果立即要面對競爭，它們很可能只有倒閉一途。報告書雖然曾提及要輔助私校達到一定水平，但卻沒有闡釋清楚有關措施，這是令人感到遺憾的地方。

總結來說，「直接資助計劃」有很多未盡意的地方。而且，即使「直接資助計劃」真的為提高教育質素而設立，它仍沒有觸動到官立中學，教統會必須找出另外一些方法以解決有關問題。否則，問題始終不能夠得到全面的解決。因此，我希望教統會能夠全面檢討和研究本港教育的質素問題，以提出更具效力的措施。

主席先生，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顯然有很多不足之處，特別是分析問題的深入程度及顧及的範圍，我相信教統會如能就第三號報書提出的問題，作更進一步的討論和研究，對促進教育發展將有更大作用。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我只想就中六教育與學士學位課程年期提出一些意見。但在開始之前，我希望提醒張鑑泉和李柱銘兩位議員，香港除了三間大學、兩間理工學院外，還有一間浸會學院，其現有

的課程已大部分是學士學位課程。由於身為浸會學院校長，我謹在此表明個人牽涉利益。

由於我並非受過專業訓練的教育理論家，所以我的意見基本上是浸會學院實際經驗的結論。

我不須贅述浸會學院的歷史也可以肯定地說，過去二十年來我們把中六與高等教育之間可能併湊的模式都全試過了。譬如：我們曾為中五學生提供一年制的特別課程，使他們在完成後可以隨即繼續修讀學院的四年大專課程。我們亦曾提供一項五年的連續課程，但學生可以利用暑假的修讀，將課程在四年內完成。我們又曾給予中七畢業生在某些特定科目上學分，讓他們可以將四年的課程縮減為三年。除此外，我們更嘗試過以其他相等的資歷如國際初級大學課程來代替傳統的中七，作為入學條件。在一九七九年，由於政府的要求，學院甚至將五年的課程斬斷為「二二一」制，藉以換取政府對首四年的資助。

可喜的是，當學院在一九八四年成為一所完全由公帑支持的高等教育院校後，我們的「教育生涯」又回復到較為簡單的模式。從那時起，我們主要是為中七畢業生提供三年制以學分為基礎的大專課程。到今天，我們已通過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局(C. N. A. A.)的學術評審，成功地將約 88%的課程提升至相等於英國大學榮譽學位程度的學士學位課程。

經過這一連串的嘗試，我可以誠實地說，每一種我們曾經推行過的學制，包括那聲名狼藉的二二一制，都有其本身的長處與弱點。基於這原因，所以我認為第三號報告書內詳列的各項方案，其實並不是好與壞、或正確與錯誤的極端選擇。就以我個人為例，我固然是非常同意推行四年制的教育理想，但也欣賞英國式的三年學位課程的嚴謹。不過，從制度的角度而言，我對在五年中學之上建立四年的學位課程的方案有所保留，因為其間只得一年的分隔，要設計一項只有一年時間而又須具有令人滿意的教育效果的課程，以順利連接中學和大學兩個教育階段，實在非常的困難。故此，如果我們要保持現行中學制度不變，我個人會較傾向選擇二年制的中六課程，但這課程必須加以修訂，以符合目前大學教育的趨向。

所謂「目前大學教育的趨向」，我是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所推薦，而又是香港浸會學院所認同的廣博課程。根據浸會學院的經驗，以我們的高等教育體系的雙語本質，要在一個較廣博課程設計中維持英式榮譽學位所具備的嚴格要求和深度，所需的教學時間，是傳統式的三年教學時間表所不夠提供的。事實上，來港評審我們課程的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局亦表示同意我們的見解，認為必須有我們所建議的課程內容才能提供適切深度和廣度的教育，但由於教學程序過份緊密，大學教育的功效就難以充份發揮。基於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局的評語和其他考慮，浸會學院於兩年前曾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UPGC)提出要求增加資源，讓學院加設暑期課程。據估計，兩個為期八週的暑期班，將可以為三年制的學科提供足夠的額外教學時間，仍有足夠的假期作其他活動。第三號報告書實質上亦提出近似的意見。但我建議這些額外資源是被納入經常性的資助款額內，而不須有關院校以特殊需要為理由去爭取。

如果這建議獲得接納和推行的話，各院校可以在原本三年的課程時間內增多相等於半個學年的教學時間，校園的基本建設也毋須作相應的增加，只是現存的昂貴設施需要在暑假期間達到更有效率的使用，最重要的是，這適當地獲得資援的額外教學時間，是會大大有助於保存通識教育的理想而又不影響榮譽學位的水準和要求的。當然，要實行這建議的話，我們一些院校必須改變他

們傳統的做事方法，這或許會引起某些困難，但我們必須承認，在真實生活中限制是少不免的，我們必須時加適應和遷就。歸根結底，我的看法是：保存教育目標的精神和內涵，總比維持傳統及形式更為重要。

長久以來，各院校以不同入學點收生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上已造成極大的混亂和壓力。每年香港數以萬計的年青學子，他們正處於學習能力的高峰時期，卻爲了應付複雜的入學制度，而不能將寶貴的時間和精力集中在學問的追求上。爲了我們年青的一代，就讓我們不再延長那永無休止的意氣之爭，合力把這不合常理的教育現象終止。在這爭執中我們將不會有勝利者或失敗者，因爲如果勝利，那將是社會整體的勝利；如果失敗，那是我們全體所屬的社會的損失。故此，我們應該好好利用今天的機會，衷誠合作，克服這不合理的教育問題，使我們能夠集中精神和力量，將我們整個教育制度，有系統地從幼稚園直到大學，作質素的改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〇二分

主席（譯文）：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謝你容許我不按次序發言，以便在今晚乘搭飛機往外地。由於本局一些議員都在申報利益，我亦首先聲明我只是香港教育制度的半製成品。我在中五畢業後就離開香港，往美國攻讀四年制的大學課程。《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目前已成爲一份備受爭議的文件，引起本港廣大人士進行激烈及感性的辯論，因爲眾所週知，香港的前途極倚賴本港所擁有的惟一實際資源，亦即本港的技術人材，因此，我們必須集中力量培訓高質素的領導人才，而不是只着重數量的問題。雖然沒有人會反對增加高等教育院校的學額，但我們千萬不要爲求增加學額而將學術標準作爲犧牲品。這是一個關乎經費的問題，政府應對教育問題作優先處理，撥出更多款項發展教育，因爲無論就本港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而言，香港用於教育的款項遠較其他國家用於這方面的款項爲低。

過往數周我曾與各層面的人士交談，他們其中包括行政人員、教育家、家長及學生，因此我的意見是經聽取各方人士對報告書所作的正反論據後歸納而得的。儘管各方意見紛云，但有一點卻是可以肯定的，就是本港的教育制度經已與世界大部份國家的教育制度脫節，因此整個制度必須重新整頓。

鑑於以往已有不少篇幅論及這項極端複雜的問題，而今午就此事發言的議員亦頗多，我認爲不宜在此再將有關細節及論點重覆論述，只欲簡略表達我的意見如下：

1. 我們正處於一個瞬息萬變的世界，倘若我們只求容易，安於現狀，害怕改變，便有負香港被譽為積極進取和具高度適應能力的社會的美名。本港的教育制度需要革新，假如我們認為新的制度長遠來說較舊者為佳，即使可能引致短期影響，仍須鼓起勇氣，將視野放得更遠。我特別是指將中學學制由七年減至六年。

2. 現在全球幾乎已採用六四的學制，這是否說學世的學術專家都弄錯了？至於五二三的學制，不但追不上時代，而且更不必要地將制度變得複雜。據我所知，英國現正就這種學制進行檢討。我認為現在已是適當時刻，把目前的制度化繁為簡，以減輕家長及學生若干壓力。我同意高等教育應有一個統一的收生點，但我卻不贊成將收生點定於中七。

3. 頗多中學教師私底下承認，大多數中六學生都能應付高級程度試。有鑑於此，中七似乎是可有可無。

4. 本港的經濟正邁向貫通全球之路，本港的大學畢業生必須更能具備各方面的才幹，以作配合，因為社會領袖角色將不斷有所轉變。大部份從事高等教育工作的人士認為，除了個別科目因性質特殊或學生的學習能力超乎常人之外，如要培訓質素優良的畢業生，大學的課程應為期四年。

5. 關於直接資助計劃的問題，我原則上支持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

作為結語，我希望表白以下的想法。香港政府及頗多私營機構每當作出重大的決定前，往往會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獲取專業的意見。難道我們不應審慎考慮本港兩間最高學府的校長的意見嗎？他們畢生從事教育事業，是這方面的專家，倘政府將這些教育專業人士的意見置諸不理，實愚不可及。這些專家是教育工作的「前線」人員，我們必須相信其心目中是以本港青年人及未來領袖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

鑑於很多人對有關本港教育制度結構的建議深表憂慮，故此，我極力籲請政府在作出實施有關建議的最後決定前，應再仔細考慮這些意見。

主席先生，在提出上述保留意見後，我支持這項僅請本局注意該份報告的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動議，本局實應關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載有關教育體制和私立學校前瞻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對香港現有教育制度會有極大和極深遠的影響。在此，我要首先宣稱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可能對我的利益有所涉及。我任教於施行所謂四年制，即以中六作為入學點的中文大學，但畢業於施行所謂三年制，即以中七為入學點的香港大學，亦是香港大學校董會 Court 的成員。對於兩所理工學院亦有些淵源，是香港理工公共行政學文憑課程的校外考試委員，亦是城市理工社會及公共行政學課程的校外課程評審委員，他們都是以中七為入學點，當然，低級文憑是以中五為入學點。我同時亦是一個望子成龍，三名尚在中、小學讀書的兒女的父親。

主席先生，若你認為我因此而不應就這項動議發言的話，我想議員中沒有多少人可以有權發言。我相信你不會這樣做，因為這項動議應視作爲涉及普遍利益和公益，而並非私利的一項動議。我希望議員都可以忘私，最少我會以此自勉。

主席先生，我個人對於教統會這項工作十分敬佩，對第三號報告書建議背後的精神亦十分贊同。但對裏面所提的具體建議和這些建議在這時推出施行是失時或得時，就有些不敢苟同的感覺，所謂「得時者昌，失時者亡」。

我對於高等教育體制的意見，簡而言之，大致與潘永祥議員的意見和李柱銘議員背後的論據相當相似。具體而言，我認爲兩所大學大可以，即中大可以繼續，港大則改成，以中六爲入學點，而兩所理工則大可以繼續以中七及中五爲入學點。這個講法，基本上我認爲是整個問題需要一個更徹底和全面的檢討。在統一高等教育入學點上，我們需要問究竟要應付什麼問題。若果將問題看成是要將之全部劃一的話，我要問的是究竟是所謂統一或劃一，究竟是將之合理化還是牽強地將之劃一。有可能果然需要變成完全讀完中學，高等教育入學完全劃一的。但我認爲這有待進一步檢討，現在應該只是將現有某些問題合理化。所謂合理化的意思是：相同的東西，相同地處理；不同的，不同的對待。這才是正確的。

我認爲，早在一九七五年，香港政府已開始差不多看見了另一個問題，這不是劃一的問題，雖然也是希望中大亦能改成三年制，以中七爲入學點。當時的問題很可能是有鑑於中文大學和私立大專與自從一九五六年已施行的兩年預科制度或有脫節，因爲從中六開始收學生似乎不大合理。政府這些功夫是由一九七五年開始陸續進行，直至一九七九年，而剛才謝志偉議員也已說過，爲何浸會書院變成二二一制，是政府希望浸會不再行四年制，嶺南當時亦同意，但樹仁書院則不同意。我認爲當時根本上是應付入學點，是爲了解決公共政策問題，因爲有兩個不同的入學點，因而對中學造成某些混亂。我認爲這問題當時解決比較現時容易，當時理工尙未有學位課程，城市理工尙未存在，浸會和嶺南未獲承認，在當時情況下，可以將之全部劃一以中六爲入學點，或中大改爲以中七爲入學點。到了今天，我認爲已失去了時機和時宜，現在整個問題變成十分複雜。

在整個發展過程中，中大已應付了原本出現的問題，採納了暫收生計劃。剛才，有部份議員認爲暫收生計劃基本上不正確，會反而越來越亂。但暫收生計劃正可以鑑別某些學生爲將來中大學生，若果學校知道他已是中大暫收生，可以另外闢班而對於中六教育本身那兩年的完整性可以減少干擾。再者，暫收生計劃根本是要令到考試壓力減低，因而令中六教育更全面，而非專科。暫收生計劃雖是看中五會考成績，但根據這成績只是暫時收錄而有附帶條件，條件是要成功應付某些測試。中大沒採用當時的高等考試成績，因爲是要令考生能夠毋需承受太大的考試壓力。

我以上回應的全部是當時的論據，一些希望中大當時改成以中七入學點的論據。到現時，我認爲已經到了全面檢討學制的階段。所以，我認爲已經失去了時機。

至於《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另外一項計劃，就是直接資助私校計劃，我的意見大致和倪少傑議員相似，和司徒華議員則十分不同。但我認爲，直接資助私校計劃背後精神不在於私有化和私營化，亦不在精英化，即司徒華議員所說的精英化。

我們要做到一個制度，可以令到學生和學生之間真正的競爭，學校與學校之間真正的競爭。若果以官僚架構駕御全部官立學校、資助學校、甚至私立的話，就變成完全失去競爭性。學生分派學校時全部以電腦隨機分派，只會令教師感到本身所做的加工功夫完全無意義，教育亦沒有意義。

若果一定要推行直接資助計劃以恢復競爭性，應該從更基層做起，即是從小學教育開始。《一九七四年中等教育綠皮書》和《一九七五年中等教育白皮書》建議實施九年免費強迫教育的時候，我曾建議為何不推行一個八年免費強迫教育，將八年變成基本教育。我們可以來一個四年的初等基本教育，一個四年的高等基本教育。在這期限完後，有一次公開競爭考試，即將升中試押後兩年，然後依照學生的成績、志願和學校本身的志願甄選學生，分至不同地方、不同類型的學校，中學教育便不再需要地區化，但基本教育的學校則應該地區化。在這情況下，學校和學校間才有真正的競爭。當時，我並無提及中三、中四和中五的中學學制應否加上中六。但這問題可一起考慮，兩個檢討一起進行時可考慮改為四四四，然後再四。當時，我這樣提議是希望升中試可以押後兩年，因為我認為，以一個十一歲，小六學生的某些成績來定終身是十分不公道，但亦必須將學生分成不同的志向，不同的興趣，不同的能力，所以有這樣的建議。現在，在現存的中、小學制度下，將中學變成有私校存在而加以直接資助的話，的確是會很多問題出現。所以，我認為現在推出這計劃也是失了時宜和時機。

呂氏春秋有一則寓言：楚國有一個人乘船過江，佩劍在船上掉下水，這人便在船邊畫一記號，以認定剛才掉下劍的地方，待船到對岸停下後，依循這記號尋劍。船已移動，而劍卻在水底沒動，如此找劍實是糊塗透頂。

在我認為不應「刻舟求劍」之餘，同時亦應避免將問題政治化。總督衛奕信爵士在十月十二日施政報告時提出一項新構思，就是中央政策研究組。我認為我並非對教育統籌會心存不敬。剛才司徒華議員對不能進入教統會表示遺憾。但司徒華議員能否進入教統會，該會的性質基本上仍是作一些政治性的判斷。關於教育制度，更基要是先作一些理性的分析，由專家從理性角度全面地看，所以我對鄭明訓議員的意見甚表贊同。這正是新準備成立的中央政策組的首項任務，讓其能對香港教育制度作一全面檢討。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現時太倉猝推行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是不智的。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當前的動議。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是個資源缺乏的地方，但其經濟發展迅速，成就巨大，為世界所仰慕，其背後的主要動力乃是本港的人力資源。事實上，香港人的靈活頭腦、創業家精神以及勤勞幹勁，正是香港成功的最大因素。

港府歷來都很重視人力資源的培訓，擴展教育以提高人力質素。它在教育方面的投資，佔了政費的很大比例，而政府這個基本政策，深受廣大市民的支持。既然教育開支成爲政費大項，我們自然要關心這項財政資源的合理和有效率的運用。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應理解到在要求合理性及效率性時，亦要強調教育的發展，特別是要深化教育的普及面，提高教育質素。因爲只有提高人力質量品位，才能適應國際競爭日烈，技術要求日高的情況。對此，我認爲我們要積極地關心教育發展，不時對現有政策及制度作出檢討及提出改善的建議。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建議統一現時的三種資助私校辦法，實施直接資助計劃，使私校能以市場的競爭形式改進其教學質素，並擴大該等學校的自主權，使其有權制訂自己的課程及自由運用津貼於教育用途。在某方面而言，這項建議是有其好處的；但明顯亦有其缺點。在報告書的諮詢期間，不少教育界人士曾提出反對，所提的一些批評認爲直資計劃會助長名校精英制度，破壞統一派位制度，從而增加了學童的壓力。直資計劃是一項非常具爭論性的建議，我希望當局在聽取和審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能夠制訂出一個更爲妥善的資助辦法。

此外，我認爲《第三號報告書》是忽略了一些重要的內容，例如報告書並無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去改善教育質素、減低教育制度內之考試壓力，以及改善目前存在之學制混亂情況。《三號報告書》似乎過份執著大學預料二年制，並以此爲基礎，這樣一來阻礙了中學學制的合理變革，二來以此爲理由變相強使大學學制統一爲三年制。

我認爲要達至上述的目標，以及爲香港提供更好的人力培訓，當局應該考慮：

- (一) 中學統一爲六年制
- (二) 取消預科班
- (三) 大學基本學位課程改爲四年制

假若香港大學學制已由三年改爲四年制的话，這對大學學制及大學入學點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我們無理由因爲要堅持預科二年制而影響大學教育質素之改進，以及放棄改善中學教育之機會。

主席先生，我謹以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擬就《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資助國際學校的問題提出簡略意見。

我經常從即將離開香港的人士口中得悉——亦聽聞現已移居海外者表示——他們在決定是否返回香港時，其子女可否在本港獲得適當模式的教育將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我認爲盡一切可能鼓勵更多專業人士回港發展，是非常正確的做法。維持本港興盛的國際商業中心地位，這些具備海外工作經驗的人士可擔當重要角色，對本港社會整體均有裨益。加強推行雙語教育將有助於達到這個目標。

英語可能已成為移居海外兒童的第一語言，但其父母則希望他們能重新修讀中文科目，同時亦非只限於學習語文的問題，很多父母都希望子女可以接受兩種文化的教育，而在這方面，一九八三年創辦的漢基國際學校現已有極佳成績。我相信由於該校注重中國文化，所以極具吸引力，而海外學校則缺乏這項特色。也許，我亦應該在此表白我的利益，因為我八歲的兒子已在該校度過四年，學習既愉快又順利。

在本港成長的兒童，無論是那一國籍，均宜接受中英雙語教育。同樣，亦有不少國際人士在香港作長時期居留，但在本港的外國居民中，通曉本地語言者不足 2%，這個情況在世界上可說是絕無僅有。

因此，我贊成透過批地及其他資助方式，繼續支持非牟利國際學校的建議，特別是那些按照中國傳統提供雙語教育的學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德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今日能享有一個安定及繁榮的社會，除了是本港市民共同努力外，亦是我們重視教育的成果。雖然過去本港的教育為社會培育出不少優良的人才，推動本港不斷向前邁進，但環顧整個教育制度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今日最令我們關注的是高等教育的體制和私立學校的發展，因為此兩項問題對本港教育的影響，至為深遠。

高等教育的體制：

統一大學入學試是社會人士一直以來的期望。因為一個中學生若要入讀本港大學，就要在兩年內參加中學會考、高等程度或高級程度的公開考試；主要原因是本港兩所大學採取不同的學制和在不同的預科班級中取錄新生。一個中學生若要入讀港大，就必須在高級程度考試中爭取極好的成績；若要入讀中大，得先在中學會考考獲優異成績，透過暫取生計劃而被錄取，或在高等程度考試中爭取優良成績。在這種極大的考試壓力下，實在對中學生的心智發展有極度不良影響。因此身為學生家長以及市民大眾都極希望能減低學生的考試壓力，推行統一預科制度、實行大學在同一預科班級收生和高等教育院校實施聯合取錄新生程序，使學生只需通過一次大學入學試，便可入讀本港某一間高等院校。

現備受社會人士爭論焦點之一，是大學收生點應定在預科那一班級？是中六抑或中七？

如果大學取錄新生定在中六，即學生只讀一年預科，這會令學生在中學會考後不足一年的時間便須要應付另一次大學入學試，於是考生必會把全部時間集中在考試科目上，爭取最佳成績來進入大學，致使學生的考試壓力變得更為嚴重，他們亦因此而無暇參與課外活動。課外活動的推廣及領袖才能訓練也因此而受到嚴重的障礙，勢難達到中學教育提供廣泛及平衡教育的主要目標。目前中學校內大部份課外活動的推展，都由較成熟的中六預科生擔任領袖，帶領低年班學生參與，並藉此培養他們合作、自治、自律的精神以及領袖才能。

因此，我認爲大學取錄新生應讓學生讀完兩年預科課程，即定在中七是較爲理想。另一方面，我們可以擴充預科課程，使課程更多元化，改善目前過於集中幾個考試科目的流弊。這樣，學生在中學教育多受一年廣泛而平衡的教育，縱然學生未能入讀大學，對日後在社會工作或攻讀專科課程，必大有裨益；而且受惠的青年人數亦遠比只局限入讀幾間高等院校高出數以十倍計。

本港高等教育同時推行三年及四年制課程多年，事實證明，此兩種制度均能培養出優良的專業人才，這樣我們爲何要堅持高等教育定要四年呢？爲顧及香港整體利益，我認爲若將統一實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政府每年所須付出超過 7 億元的開支，撥作其他較有需要的教育發展經費，如增加高等教育學位、科技人才培訓、擴大中學免費教育至中五程度及資助學前教育等，擴闊和普及受益階層，提高市民的知識水平，將更有利本港整體社會發展。同時我們亦要了解本港高等院校若一律將三年制改作四年制，而保持現有的資源勢必減少收生人數，但本港高等院校學位課程每年只能收取約 6% 的適齡青少年，學位需求殷切。尤其現今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增加每年收生人數，培育更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年青人，已是當前急務。故此，如果本港大學統一爲四年制，入讀高等院校人數便會不加反減，實與社會需求不相符。

主席先生，本人贊同將高等教育劃一爲三年制，並將政府撥款優先用作擴展高等教育之用。

香港私立學校的前瞻：

目前，由於政府官立和津貼中學學位不足，須向部份私校購買學位，而被分派往私校的小六畢業生往往是成績較差的一群，同時，政府購買私校學位所給予學生的資助又遠比官立、津貼學校爲低。由於學生本身成績已較差，私校所得政府資助又不多，財政問題造成校舍設備不足、未能聘請與官津校同等資歷的教師等問題。在惡性循環下，學生成績未能改進，學校質素亦很難改善，由是而令社會人士對一般私校印象差，家長極不願意他們的子女入讀私校，在這情況下，私校的前途是暗淡的。其實質素良好的私校必能發揮一定的教育功能，對社會亦必能作出一定的貢獻。私校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教育課程，與官、津、補學校劃一的課程有別，可供家長和學生更多的選擇。故此要改善私校的質素，加強家長對私校的信心，我們必須另訂一個週詳計劃去資助私校，逐步取代目前購買私校學位辦法，使私立學校在本港中學教育中發揮更大的功能。

現在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推行一項直接資助私校的計劃。在這個計劃裏，政府向一些已達一定教育水準的私校進行資助，雖然在推行這計劃的過程中，一些質素較差的私校因未能得到津貼而可能遭受淘汰。其實，這不過是爲保障納稅人的金錢有適當的使用，確保不會津貼未達基本教育水平的私校和無誠意的辦學者；同時亦爲保障納稅人的子女能接受良好和公平的教育，本人認爲這是正確的做法。

但很可惜有部份人士認爲直接資助私校計劃的目的是提倡精英教育，並希望誘使一些具規模，有名望的補助或津貼學校自動轉爲私校。這樣的指責是無根據的。我相信只有極少數的津補學校才有條件去轉作直接資助計劃下的私校。因爲一間津補學校要轉爲私校，所須顧慮的問題甚多。教職員薪酬的保障便是一例子。因爲一旦轉爲私校，教職員薪酬便須依賴學生的學費爲主要的支持，學校能否維持一套完整的及有保障的薪酬及福利制度都是教職員所關注的嚴重問題。因此，津補學校要轉爲私校是絕對不會輕率地決定的。而且，這個計劃在外國一些民主國家裏便已實施多年，亦證明此計劃是成功的，可以作爲本港的借鏡。

我們亦可從另一角度去看，如果有少數補助或津貼學校願意轉為私校，能減少政府的資助，而家長又寧願付出較高的學費選擇入讀該等學校，我們抱着什麼理由要制止他們？香港是個自由、民主的社會，我們沒有理由去剝奪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和自由。

對此計劃，我感到遺憾的地方是沒有對學校教職員的薪酬、福利及職業提出明確的保障，為使教職員安心，政府應盡早提出此計劃的具體實施方法，確保教職員薪酬、福利及職業等得到充份的保障。

主席先生，本人是支持報告書對高等教育的體制及私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的精神與建議。

本年七月，黃大仙區議會曾就此報告書作出討論，大多數發言的區議員均表示贊同報告書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聲明我是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浸會學院校董會及校務議會成員以及教育委員會委員。不過，我今天所發表的言論祇屬個人意見。

我是懷着遺憾的心情就動議發言。令我遺憾的是社會人士對報告書的爭議已超越常軌，一發不可收拾。有人意氣用事，使爭議蒙上政治色彩，又有人過度激烈及毫無保留地對報告書各項建議加以抨擊。我認為這些都是不必要和無意義的行為。可惜，一般市民卻為這些歪曲事實的言論所誤導。

在研究《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時，我們應顧及以下幾點：(1)香港教育的整體情況；(2)本港各級別學生的整體利益；(3)盡量避免干擾現行制度；(4)香港人口密度高的獨特情況；及(5)運用有限的資源要符合經濟效益。

首先，所有專上學院必須訂立劃一的入學點，這是刻不容緩的。多年來，本港的中學可說是完全為各專上學院，尤其是兩間大學所支配；各院校入學點不同，令到中學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苦惱萬分。除在行政上引起不少難題、浪費及混亂之外，更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

大家既同意訂立劃一的入學點，餘下的問題是應定在何時實施。我認為，為所有中學生提供五年通識教育應已足夠。當局在近年曾經擴闊通識教育的課程，加入了一些實用科目。由於目前仍是只限於一小撮人才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一般中學生完成五年通識教育後再接受兩年訓練，實屬必要。香港中學會考一直以來只是中五結業的檢定試，並非一項遴選考試，因此從未將該項考試的成績用作遴選學生進入專上院校，亦不應容許這樣做，因為若某專上院校這樣做，其他院校便無其他選擇，只能爭相仿倣。當局不應容許任何專上院校利用這種「不當手段」選取精英份子

為學生。所有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均應憑着本身的條件公平競爭，吸引學生申請就讀。諺語有謂：雙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暫取生辦法在捉摸家長及學生心理方面，可說是極為成功，若從這方面看，該辦法的始創人實在應由推行的院校予以銘記在校史上。

反對「五二」制度的人士，將兩年制「中六」課程說得一無是處。但我們不能否認預科考試制度多年來曾對香港社會作出不少貢獻。現在看來這個制度似乎有不完善之處。我同意這點，但原因何在？專上院校學位競爭激烈，令到這項考試愈來愈難，早已超出實際需要。學生為符合各院校訂定的入學標準，必須極度用功苦讀。除非各大專院校修改入學資格，又或專上學位大幅增加，否則預科課程範圍所謂「狹窄」的情況實無法避免。但若有不完善，問題並非出自「五二」制，我們決不能歸咎於該制度。

再者，兩年預科課程亦是進修其他專業課程，例如會計、測量師等所必須具備的一個基本學歷資格。據日前到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請願的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表示，約三分二的預科畢業生最後都會進入各類高等教育或專上學院就讀。假如取消中七課程，本港年青人便不能修讀一些須具備高級程度學歷才有資格進修的專業課程。若該會的統計數字是正確的話，有誰能夠斷言兩年預科課程對沒有進入大學就讀的青年全無用處？而且，既然本港不久便會達到全面提供通識教育的目標，理應待學生修畢中七課程，為升讀大學作好較佳準備時，才選出約 6% 的學生，進入各專上院校就讀；因此，當局劃一規定專上院校的入學點，應設在修畢中七之後。

既然專上院校學位的激烈競爭依然存在，即使採納中學改為「三三」制以配合四年制大學課程的建議，亦不能解決兩年預科制的現存問題。對於整個中學教育體制來說，這種轉變實在過於急劇，更會引致很多需要解決的實際問題。我試舉出一些例子：首先，我們需要在中三便進行選科，以我經驗所得，這是家長極不歡迎的，而如何決定選科辦法早已是一個極棘手的難題。第二，是否有足夠數目的非文法學科，而修讀這些學科的學生的升學機會是否與修讀文法學科的學生相同？不錯，我們可以開辦多些非文法課程，但如何着手呢？是否要求學校減少文法學科而增設非文法學科？各校的主辦機構會否願意這樣做？第三，即使能開辦足夠數目的非文法課程，但我們是否有足夠的非文法學科教師去教授這些科目呢？此外，我們亦須重編整套中學課程，甚至小學課程，更要重新設立一項會獲得國際認可的公開考試。另一方面，全港 50 萬名學生、學生家長以及所有教師，均需經歷一段艱苦的過程，才能適應新制度。

有人認為在專上學院加添一年課程是為了解決語文程度低落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亦有就這問題提出解決辦法。專上學院若能證明有需要，甚至可要求增添額外人手負責語文輔導課程。至於語文程度是否整體下降，實在是見仁見智。世界上有那幾間大學能有幸收取當地最優秀的 5% 學生。

順便提一句，我認為我們學生的質素並不是如此不濟。我曾與各學院的講師傾談，一些講師表示，教導我們的專上學生是一件快事。至於那些無機會獲取進入本地專上學院的所謂二等學生，其中有不少負笈外國，學成回港時成績斐然，有些甚至取得博士學位。

倘若各間專上學院一律實行四年學制，便會縮減很多專上學額。香港理工學院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院長曾經表示，假如採用四年制課程，兩所理工學院不但要削減學位學額，並且要減少非學位學額；如此一來，恐怕會進一步剝削本港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當然不希望發生

這情況。今時今日，應可靈活安排專上課程的修讀年期，校方應全年充份利用校內設施，以配合靈活的修讀年期，從而提供更多專上學額。硬性規定修讀年期實在無甚意義。但另一方面，要求不同院校所辦的相同課程的修讀年期劃一，則是合理的。

在香港這個地方，我重覆，在香港這個地方，接受專上教育是很多年青人的願望，尤其因目前本港深受人才外流的問題所困擾，培育人才正是當前要務，因此我們應盡量為本港年青人提供更多專上學位。各有關方面，包括政府、社團領袖、教育界人士，特別是從事專上教育者，都應該盡一切辦法，運用所有人力物力，盡量增加專上教育學額。這的確是問題癥結所在。劇烈競爭高等教育學位對本港學生的整體利益已產生不良影響。目前，專上學位已不足夠，即使不予增加，亦絕不能再予減少。因此，我認為反覆爭辯「四改三或三改四」的問題根本毫無意義，亦無關宏旨。我在開始時說市民為一些極度歪曲事實的言論所誤導，便是這個意思。

現在我想談談直接資助計劃。雖然有些人熱烈歡迎此項計劃，但亦有很多人堅決反對。我認為這實在是一個十分惹人爭議的問題。私營機構，特別是強大的私營機構的存在，是絕對可以接受的，但我認為在同一制度內，如公營及私營兩種機構同時並存，則私營機構應如其名一樣，純粹是屬於私營性質。身為納稅人及教育工作者，我對香港政府在公立學校方面的成就感到自豪，雖然這些工作還未達到十全十美的地步。政府快將能夠為每名符合資格兒童提供一個政府學位或政府資助學位。政府做到這點後，倘若家長仍選擇將子女送往私校就讀，便應自付學費，我並不贊成容許資助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建議，因為我看不出設立這類「既公且私」及「既私且公」學校有何好處。容許某些學校支取公帑而又有權自行取錄學生及釐訂學費的建議，是難以接納的。我不支持這計劃，與精英主義無關，而是覺得這計劃引起很大混亂，破壞了政府派位制度。這建議容許學校支取政府資助，同時又可自行取錄學生，這恐怕會出現爭奪中一學位情況。由於中一取錄辦法不同，學校又會再進一步分化。至於扶助符合資格的獨立私校的問題，我認為由於這些學校在過去多年來曾對本港教育作出重大貢獻，在道義上政府是有責任予以扶助的。因此，我認為當局應訂立一個日期，讓這些已經運用政府資助提高水準的私立學校，決定是否轉為公立學校，抑或改為純粹私營。目前，這些學校應竭力在市民心目中建立一個美好形象。

我謹重申下列各點，作為總結：

第一， 為本港學生的整體利益起見，應盡快劃一規定高等教育院校的入學點設在修畢中七之後；

第二， 各有關方面必須盡量增設專上學位，視此為最優先考慮的事項；

第三， 必須靈活安排高等教育課程的修讀年期，並應盡量利用校內設施；

第四， 必須盡量減少中小學體制所受到的干擾；

最後，政府有責任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扶助私校，讓私校改善質素。

我謹促請各有關方面不要忘記本港學生的整體利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以來，很多教育團體、大專院校及其師生，以及社會人士展開了近年罕有的深入討論。所以我首先希望政府作出任何決定前，須充份考慮這些意見，和某些團體的反應，舉例說我們會場外便有一群人士在靜坐抗議。

長久以來，人們批評政府的教育改革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整體考慮，將問題割裂。我們實在需要趁今次機會下定一些長遠改革的決心，不要擔心某些改革牽連太大或某些改革影響太深，結果將自己逼向一條永不能回頭的路上。我們不反對每次走少許，一種循序漸進的形式，這種漸進早就是港人在很多問題上的共識，問題是進的方向是否正確。

在討論高等教育的體制時我們正面對上述所說的問題。我極不願見到在討論香港教育體制時出現一些「這會干擾超過 1000 間中學和 100 萬學生」這類論點。這種想法妨礙了對理想學制的理性討論。無疑，這些是設計理想學制過程的一個考慮點，但這並不是一個論點。

本人基本上贊成三三制。很不幸，行政局於本年五月原則上同意把中五之後的所有「中六」課程訂為兩年制，此等做法其實扭曲了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因為第二號報告書還建議設立中級程度試，讓修讀一年預科的學生在離校時取得認可資格。第三號報告書在總結第二號報告書的反應時指出：「任何可能削弱兩年制「中六」教育完整性的提議，均受到反對」，我認為執筆者似乎現在應到外面感受一下群眾的熱力。本人極希望行政局只是原則性同意二年制預科能夠仍容許修改這決定，因為所謂兩年制完整性預科正正是今次被質疑的核心地方。

第三號報告書以二年預科制作為「公理」，視為不能侵犯、早有共識，而所有立論及建議均以此為基礎。然而果真如此嗎？第三號報告書指出：「從教育觀點來說，「中六」教育不但可以，而且必須獨立處理，因為「中六」教育的目的及學生，有別於高中或高等教育。」我很懷疑這是什麼教育觀點？「中六」為何必須存在？為什麼要在普及教育及專科教育間加插一階段，令一小撮人接受半普及半專科的教育，然後又慨嘆不應只為一小撮人中的更一小撮人提高大學的機會，說這浪費其他人時間云云？結果「中六」課程除了要為大專作準備，自然要擴闊課程，讓其他人受惠，這樣一年自然不夠了，結果增作二年吧。但為何不是三年、四年？再庸人自擾的人倒不如「中六」完畢後再加插一個「中八」階段吧！

本人認為教統會報告書的「為大專作準備」與「擴大課程範圍」是互相衝突的。難道有準備入大學的學生願意修讀其他「閒科」嗎？難道着眼於學生入大學的比率的校長及教師願意開這些「閒科」嗎？

以上我花了很大的篇幅說明「中六」的理念上的不合理，而我深信這樣已動搖了第三號報告書的基礎，其他問題便要重新考慮。其實在第二號報告書用以攻擊三三制的其中一個論點是更為適合於攻擊「中六」課程的。它指出：「……出現的問題，在於極難設計一個妥善的課程及考試，一方面既可甄選出最佳學生攻讀專修科目，另一方面又可讓較為普通的學生在恰當廣闊的課程範圍中，取得相當的學術資格。」

在刺中了「中六」的要害後，其餘問題已變得不太重要了。我們只需考慮中學及大學的體制。但切記單談年制不談課程內容意義並不大，正如只有形式沒有內容，要將水及容器分開是不合理

的，除非在真空的情況下。當然，在現在的環境下，我們對大專教育及中小學教育大概概地有一些要求，現在，就讓我們由此出發吧。

要決定大專的年制自然要尊重大專教育家的意見，中大及港大均強烈表示它們的學位課程需要四年才能符合某一水準及社會發展，當然，最理想的做法是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以專家的眼光審核撥款要求是否合理，是否有質素危機，但基本上我相信兩所大學所言，近年的大學生質素是差了，所以基本上贊成四年制。當然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是實施以四年制為基礎的兩方面的學分制。一方面是容許個別學科超越四年，另一方面容許個別天才生快些完成學位課程。

至於中學方面，討論年制似乎更為困難，但基本上我同意三三制帶來的優點，取消預科。第二號報告書對三三制的批評過於簡單。第三號報告書對於六四制的攻擊亦不外如是。除了一些可克服的技術困難，如學歷認可、課程要重新設計等，最重要的無非是怕牽一髮動全身的心理。誰不知若不活絡一下筋骨，遲些便四肢麻痺，全身僵化；至於談到六四制對留英學生做成不便，則唯有說者自己撫心自問，怎樣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第二號報告書給我們的數字是，八六至八七年度有 1600 名留英攻讀第一年的學生，3900 名赴美加初讀四年制的學生。況且現今英國學術水平下降趨勢，能夠手執牛耳的學科相信除英國文學外已寥寥可數！

我相信六年制中學在初中三年後分流是合理的方向。教育署署長所言的七八年的檢討顯示分流不成功，所以三三制不成功，似乎忽略了分流失敗的可能原因是轉讀工、商學科的學生前景未如理想。從大專生對工、商學科的殷切需求，反映出只要將高中工商科的前途與大學掛鉤，三三制必受歡迎的。

談到報告書另一個主要部份，直接資助計劃時，有必要回應華賢士先生所說現時討論的多是技術困難，而缺少對原則的深入探討。直資計劃試圖解決的是提高私校的質素，並令市場提供學生及其家長更多的選擇。我絕對贊成政府應採取措施提高私校質素，然而假如這樣做時會違反公平教育的原則，則實有待商榷。

原則上我反對直資計劃，因為這無可避免地導致貴族學校的形式出現，違反普及教育的原則，更重要的，其解決現有私校質素的能力甚為可疑，而且解決私校質素低的問題亦有其他可行而避免了直資計劃的壞後果的方法。

香港人崇尚自由市場，然而是否所有問題都應由市場解決呢？是否所有問題市場都能解決呢？市場的價高者得的機制必然導致與公平原則衝突。我們並不是鼓勵所有人要絕對平等，所有人要劃一，但起碼要盡可能提供均等的機會。當然某程度上機會亦絕不可能均等，但問題是我們的取向如何。

當我們鼓勵家長應有更多選擇機會的同時，有否考慮他們是以什麼條件擊敗其他選擇者以實現自己的選擇呢？我們不能亦不擬解決因為智力上的差距而受到不同的教育待遇，但我們極不願意看到因為經濟地位的差距而導致某些人的子女可入更高質素的學校。特別要指出的是，提供差距很大的教育機會與智力相差不遠的學生已經會導致這些學生有很大差別的表現。換言之，在名校的優秀生並不一定是擁有較高智商。現時所說的選擇機會，只不過是抽空了選擇條件，又或背後隱藏着以經濟地位作選擇條件，這和中世紀時有錢及有名望的人才能接受教育沒有本質上的差別！

更值得注意的是，直資計劃是否真的能提高現有私校質素？建立一私校市場並不足以提高私校質素，原因是資訊費用及交易費用太大，一般家長未必能評核私校的質素，即使有課程提綱亦不足夠，結果極可能以公開考試成績來定高下，最後又加強了考試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地域性問題，個別地區的私校可能出現寡頭或多頭壟斷，再加上轉校這有形及無形的交易費用並不低，自由競爭的市場根本不能存在。尤其當供應與需求出現嚴重脫節情況下，低質素高學費的私校仍能生存。試看看現在一些只提供中五及預科的私校，由於需求大，結果仍能生存。在市場機制未能完善及供求脫節的情形下，期望建立私校市場以提高私校質素實在估計過於樂觀。

另一方面，對直資計劃最表歡迎的並不是私校，而是現時津貼的名校。這些學校極可能加入直資計劃，因為它們本身已是質素高的一群，它們除了設備好、師資高外更聲望隆，而加入直資行列正正進一步提高了自主權及學校聲望。事實上，亦只有它們才有能力轉為直資。正如報告書的估計，政府實行直資比興建津貼中學或官校便宜，因為減輕了建築費，然而私校絕不可能貢獻出建築費而不着眼於收回成本及賺取利潤，結果導致直資中學的學費必然比津中高。假若直資中學不能提供比普通津中更高的水準，自然不能生存，而短期內唯一有條件收取較高學費而仍能與津中競爭的，便只有名校了。

至於原先計劃中將加入直資行列的私校是否加入，情況是非常複雜。這些私校必然知道無論它們加入多大投資以達到政府的要求，它們仍沒有能力與津中及其他直資名校競爭，然而它們又擔心不加入直資行列的話，未來的入學學生人數無法保證，結果是需要經過詳細的計算，看其利潤能否保持來決定。其實，假如私校沒有信心與名校及津中競爭，而又有信心將來的津貼學位仍是短缺的話（這要看未來新津中的增加速度），則它們並無太大動力轉作直資。

從原則到具體估量，都顯示直資計劃不合理及不可行，但為了提高私校質素，政府應設想其他可行方法。

現時私校質素低落的主因，是政府對其買位津貼實在太低。據悉政府津貼津校的學生每年每人達 20,000 元，而一間私校的中一至中三學位每月只得政府 800 元的津貼。結果買位私校的水準自然比津校低。假若政府若真的單想提高現在買位私校的質素，唯一需要做的是給與它們與津校相同的津貼，及規定其與津校相同的規格，並容許其有現時的認可利潤，以補償它付出的建築費及作合理的利潤。這正是第三號報告書提出的在直資實施前的過渡計劃。明顯地，這過渡安排其實比直資計劃更為可取。

總括來說，教育是一種社會的投資，面對將來，我們是需要一個質量並重的教育。所以我並不贊成第三號報告書對高等教育體制及直接資助計劃的建議。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教統會公佈第三號報告書後，雖然各界人士均紛紛作出不同的回應，但有一點是大家都達致共識的，便是我們的高等學院應有一個統一收生點，以便消除目前制度下所造成的混亂。

至於學制方面的五個方案，則各有優點和缺點，社會人士和教育界人士亦意見紛紜，但本人是三三四教育制度下出生者，感情上，原則上認為長遠的中學教育制度，回復一九五六年前之三三

制較為適合。不過教育體制的改革，是一項極為繁複的工作，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我們需要有周詳的研究、精良的設計、適當的教材、充裕的經費、優秀的師資、各院校的一致、國際的承認、時間的安排和家長的同意，各方面配套，才能修改這已實行了卅多年的五二制。這五二制目前普遍受中學議會、很多校長、辦學團體、家長歡迎。因此在客觀環境下，目前我認為應照舊採納五二制。而大學課程則應採用較富彈性的學分制。

關於直接資助計劃，一直以來，香港的私校教育制度及前景備受社會人士爭議。目前，一般來說，香港的私校教育水準屬於兩個極端，一些受政府買位的私校由於設備和師資較差，一旦政府停止買位，即被淘汰，市民因而有錯覺以為政府不欲有私校存在。但第三號報告書的直接資助私校計劃，可澄清一些錯覺。一些私校即使政府決定取消買位，但因有直接資助計劃，可能亦不用面臨倒閉。事實上，過去數年，有幾位開辦了數十年私校的朋友，因政府取消買位制度，而令這些一生以辦學為宗旨的人，到頭來不得不把其畢生的心血結晶——私校——關閉。因此我覺得這計劃可扶持一些質素和設備較差的私校，讓其有機會逐漸發展成高教育水準的學校。

另一方面，有些辦私校的朋友曾向我提及，因政府限制收費，所以無法有足夠資源聘請優質教師，或增設學校設備。

我相信政府以往管制私校收費的政策，間接促使部份私校倒閉。一間質素高的學校，除辦學者有決心及努力外，還需要大量經費發展；以前因私校不能收太多學費，現在從直接資助計劃彌補，相信也不太過。過去數十年，私校對香港教育貢獻不容忽視，不能抹煞其功勞，直接資助計劃可讓這些私校有充份自由訂定將來的學費、入學資格及符合基本教育標準的課程。這計劃不單讓部份面臨倒閉的私校有生存機會，更使私校發展成一種教育體制。

香港是自由社會，香港的父母應有選擇權利來決定子女就讀何類型學校——官立、津貼或私立學校。

不過，直接資助計劃，需要確定一個期限，不能無限期的永遠資助下去，更不應讓這些被資助的學校，在其資助時謀取暴利。我認為當該私校教育程度已達高水平時，或資助期限已滿但仍無法達到標準的高水平時，政府亦應停止資助。

但對於國際學校也列入直接資助計劃內，則我有所保留，因為一般國際學校的學生，多數來自富有家庭，經濟上可負擔較高學費。至於海外僱員之子弟，則聘用機構多數提供教育津貼。但對於撥地給不牟利的國際學校興建校舍，我認為值得支持。

有一點我想特別提出的，就是當政府在實施這計劃前，應詳細考慮有關教師的合約、薪酬及福利方面的解決方法。政府應成立一工作小組研究這計劃，這過渡時該如何做，希望這計劃真能幫助需要扶持的私校，而不單是讓名校錦上添花。基於以上原因，我對直接資助計劃的精神深表贊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前，首先聲明我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學院校務議會成員及司庫，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司庫。

若對一個早已確立的制度作出任何改動或干擾，則在社會適應這個新制度期間，至少有一段時間肯定會出現費用增加和效率下降的情況。

因此，除非有充份理由證明，修改現行教育制度，長遠來說能收到實質利益，否則不應更改現行的教育制度。

以直接資助私校計劃代替買位計劃就是一個例子。

根據直接資助計劃，任何能達到規定水準的學校，均有資格接受政府資助，但在學費及課程方面則不會受到確實的限制。

因此，這些學校可獲較多的自由以決定其政策，同時亦可較隨意改善其質素，以吸引更多學生，因而可獲得更多政府資助，結果最終得益的是本港學童。我相信直接資助計劃會鼓勵公平競爭，最後更會提高本港私立學校的水準。因此我完全支持此項建議。

我贊同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認為不應對本港目前連繫中學及高等教育的「五二三」學制度作基本的改動。學制顯然對本港社會大有裨益，其所培育的學生，均具備適當資格，能有效地應付本港社會及經濟各環節的需求。

今年五月，行政局同意預科課程應劃一為兩年制的「中六」課程。一個包括高等教育院校代表的統籌委員會現正籌劃擴大中六課程，在以目前高等程度課程為根據的一般文科及理科課程外，加設實務及技術科目。此舉可為攻讀高等教育的學生打好基礎，而對入不到大學的學生來說，充實的兩年「中六」課程會使他們的學識較廣，讓他們有時間在就業之前趨於成熟，將來對社會有所貢獻。

在完成「中六」課程後，他們便持有另一項學歷，得以有資格投考專科學院。這亦意味他們有很大機會晉升。他們可以在公餘時在理工學院、大學或日後的公開進修學院進修學位課程。

我深信我們當中大部份人都贊同高等教育採用相同入學點的建議。最重要的是，所有學生和所有院校的決定時間都是在兩年制「中六」課程結業時。如果他們都決定同一點，則各有關方面均有平等機會：沒有人佔先。這是完全公平的做法。

香港缺乏天然資源，其經濟增長端賴有高度效率的文官體制和適應力強的工商界。在管理階層上，這些環節大都是由本港院校畢業生出掌。其中大部份來自三年制的高等教育體系。本港社會過去的迅速發展，便是三年制適合本港需要的有力證明。

主席先生，當我不時聽聞香港畢業生的成就時，我就為本港教育制度為今後發展栽培了這許多優秀份子而覺得與有榮焉。以現有的資源，我們應盡量擴大高等教育的名額，為本港的青年人提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因此，我們倘有較多資源，則應用於高等教育方面，並應首先增加學位，然後擴展大專院校的研究生課程，以培育精英學生。

我贊成教統會保留三年制的建議，主要在於：(1)藉着維持現有質素和保持三年而非四年的體制，我們應把資源作較佳運用，提供更多學位以符合需要；和(2)這對現行學制干擾最少。

我個人非常尊重中文大學成員的理想，但我不認為為少數人的利益而犧牲統一教育政策是適當的。

為此，我想引述一些數字，到了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本港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的學額共為 6600 個，其中只有 1500 個，即不足 25%，將由中文大學提供；事實上，其中約半數是由兩所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提供的。

當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比較現有眾多辦法的利弊時，我的首要考慮因素是本港社會所能從此等辦法獲得的好處。我的意見並沒有絲毫受到任何關注團體所影響。

我聽到一些議論，說應採取在中國和美國證明有成效的「六四」學制。我必須又一次強調，在其他國家行之有效的體制未必最適合香港。

主席先生，不足十年內，香港會有本身的憲法，以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倘兩個政制能在一國裡共存，為何不能採用兩個不同的學制呢？

主席先生，我陳辭如上，謹支持當前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常認為，假如一個人能夠了解錯綜複雜的人體，而又能夠明瞭繁複的香港醫療衛生制度的話，那就沒有什麼事可以難倒他了。但當我閱讀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參考過第一、二號報告書並聽過各位議員今晚在此發表的意見後，我才發覺我遭遇到滑鐵盧。本港的教育制度內存在大量問題，學院與學院之間、學院與學校之間以及學校與學校之間亦有不少衝突，因此有一大堆工作急需處理。

首先我想表示我對教育統籌委員會各報告書的失望，因為它們只着眼於教育制度其中部份，而非整個制度一併考慮。也許這就是政府的態度吧。因為類似情況在醫療衛生制度中亦有出現，政府只將醫院服務剔出來考慮更改，制度中其他問題仍原封不動。

我並非教育界人士，因此我不打算詳細討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但我將以納稅人、家長和專業人士的身份提出幾點意見。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我都認為專上教育機構在學院學位課程上應擁有絕對的自主權。到底應該採用三年制，或四年制課程（至於醫學院是五年或六年制）的問題都應交由該專上學院自行決定。換句話說，必須讓專上學院自行決定學院學位課程的適當年制及課程。

雖然這樣，我也信賴靈活性。基於這個信念，我贊許採用學分制的建議，使所有學位課程都可以用學分數目來考慮。這樣，學生便可在4年或3年，甚或更短的時間去完成課程，視乎這學生的才能及勤奮程度而定。

既然談及專上教育的問題，我不同意本局同僚李國寶議員在（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的文章內所說的話。那句話是：「答案是舉辦非學術課程，為學生培養僱主實際所需的技能及資格。」雖然在某程度上，教育應該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但我們決不能漠視一個事實，就是教育必須訓練出能獨立思考的頭腦，正為此緣故，訂立完整的學術課程是必須的。因此，靈活性必然是問題所在和當前急務。

主席先生，對於視中六和中七為升讀專上學院之前的預備年這概念，我一向都有所保留。我認為這個概念是錯的。當我們設計中學課程時，專上學院的需要不應是唯一的目標。究竟只應有中六或中七，應視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目的而定，究竟他們認為大部分中學生在中學會考之後，應有那種程度的教育，以便他們作更好的準備才進入社會。這應該是他們離開中學的就業點，也應該是專上學院收取學生的共同入學點。

在此，作為一個專業人員，我不得不表達我的失望和關注：本港實在缺乏一個基礎廣闊的教育制度；教育未能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而過去幾年中我和我的同僚從進入醫學院的學生身上，更經常可以體會到學生對英語的掌握能力異常差勁。這個問題亟需教育統籌委員會注視和解決。香港要在未來生存必須走向國際化，而要這樣則必須有良好的英語水準。在醫學和有關的學科方面，這一點尤為重要。

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能考慮上述各點，並能在各方的爭論下，先全面衡量以上意見，然後再作決定。

現在，我想談到有關本港私校的前途問題，我會只簡短地談一談我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深信，在一個像本港這樣的自由企業社會，必須有競爭才能帶來進步，並能讓人有選擇的權利。為此，我贊成維持本港的私立中學，亦因此看不出直接資助計劃有什麼弊病，只要直接資助是按照比例撥款，而款額不超過資助學位的費用即可，同時，政府更有責任確保在非私立學校中有足夠的同樣高水準的學位，給清貧和不幸的子弟就讀。

我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梁煒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聲明，我任教於香港大學，而《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可能涉及香港大學的利益。雖然，我是司徒華議員所代表的教育功能組別登記的選民，不過，司徒議員先前的發言未能夠反映我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認為高等教育必須與中學教育互相銜接。所以，若討論高等教育體制，就必須同時顧及與中學教育體制的關係。目前社會上就高等教育院校和中學學習年期和銜接關係的意見主要有兩種。一種偏愛三三四制，即支持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制度；另一種喜歡五二三制，即擁護中學五年、預科二年、大學三年制度。平情而論，兩種制度都算不錯，難於分別優劣。兩種制度於不同國家和地區皆有所發展，享有聲譽。如果堅持某種制度比較優越，似乎只是意氣用事的主觀見解而已。

主席先生，行政局早已經通過了《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決定了中學教育體制為五二制，即中學五年、預科二年制度。就現實環境而言，目前本港絕大多數中學制度正是如此。五二制只不過確定了現存事實和希望進一步全面統一而已。所以，我們無可避免地必須以目前本港中學教育體制現況和《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有關建議的通過為前提來討論《第三號報告書》關於高等教育體制建議了。

主席先生，社會人士基本上非常希望全體高等教育院校能夠有一個劃一的取錄程序，避免學生不必要地費時失事。至於入學資格應該於修畢中六抑或中七課程之後則意見大為分歧了。不過，我認為既然目前中學教育體制為五二制，學生就應該於修畢中七課程，獲得高級程度會考若干科目後才可以入學。

主席先生，基於高等教育必須與中學教育互相銜接，而中學教育體制又為五二制，所以高等教育體制應該維持三年制。香港大學要求三改四，增加一年為所謂「基礎年」並不適當。至於高等教育院校個別學科課程年期問題，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合理地指出應該由各院校按照教育方面的需要作出決定。其實，不論三年制或者四年制高等教育院校皆可以培養優良的畢業生的。由於目前本港高等教育學位只能夠滿足 6.5% 適齡青少年，故此，一旦社會提供了額外資源，就應該優先增加學生名額。

主席先生，近來不少有心人士批評本港大學生近年水準大為低落。作為多年大學教育工作者，對於這些論調當然甚表關注，卻也很覺得奇怪。很明顯，不少批評過於片面。我想指出，就以香港大學為例，每逢學位考試，每個學系都會專誠聘請校外考試官協助評審考試的水準。校外考試官來自世界各地，主要為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等地的著名學者。我詳細閱讀了每年文學院和社會科學院校外考試官的報告。報告大致上認同各學科的課程內容，讚揚學生的表現，認為港大的水準可以媲美他們本身的學府。由此可見，就以所學的來說，港大學生是有一定水準的。我敢相信這個論據也同樣適用於本港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學生的。

無可否認，今天部份學生的語文程度，尤其是英文能力比較以前的差了，對於社會的關注也可能比較以前的少了，這大概就是今天社會的一種反映吧！問題需要正視，需要補救。

第三號報告書建議如果有充分理由，政府應該考慮提供額外資源於高等教育院校教授英語，作為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以考慮於三年制課程正式展開之前，先讓學生修讀一項為期約三個月

的緊湊基礎課程包括訓練語文，熟習校園生活，學習使用圖書館等以擴闊視野，作好心理準備。以上的建議涉及的支出肯定不會多，希望有關方面詳加考慮。

主席先生，我基本上支持第三號報告書 G 部關於高等教育屬意的方案。不過，如果政府他日通過將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所需要的入學資格定為修畢中七課程，香港中文大學目前 4 年學士學位制必然會受到巨大影響。政府應當慎重研究。

主席先生，好的課程內容、教學方式、考試方式等相對於學制來說，更加能夠影響到學生的學習動機和加強吸收知識的。我們應該再進一步研究下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中國人社會傳統地看重教育，並且在家庭的開支上將教育放在重要的地位，對受過教育的人士表示衷誠的敬意。

前任港督麥理浩勳爵因為首倡九年免費教育，深受本港市民愛戴。上任港督尤德因籌辦香港第三所大學，即香港科技大學，亦深為市民歡迎。可見本港市民亦一如其他中國人社會，對舉辦教育，極力支持。

香港政府歷來對推廣教育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這亦是香港成功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港資源缺乏，人力為其唯一資源。提高人力的質素實乃本港保持繁榮與安定，能在經濟上立足世界市場的必要手段之一。

然而推廣教育不單是「量」的增加，如「九年免費教育」或開始新的機構等，同時也應重視「質」的提高。要達到「質」的提高，或可通過課程、師資及教育制度三條途徑。在這三方面的努力，香港仍是可以有很大活動餘地的，本局今天所討論的《第三號報告書》，其中就高等教育體制提出重要政策性報告。我對這方面有一點意見。

報告書內強調大學預科要實行二年制，並以此為基礎要求兩大共同採用三年制的基本學位課程。這個建議是否有點本末倒置？現存的兩大學制不統一，乃至大學收生點不一致，自然是不理想，亦對中學的預科制度引起銜接上的混亂，但這個混亂的根源乃港大在一九五三年在沒有自主自決的情況下跟隨英國及英聯邦國家大部分大學由四年制改為三年制。中大的成立，亦沒有利用機會，使兩大學制統一。目前，兩大在學制上似乎經已達致一定的了解和共識，特別是港大更提出主動地通過「基礎年」而改為四年制。對兩大自決何者為合理學制我們理應予以尊重。兩大統一了學制，為大學入學而設的預科課程亦自然會統一起來了，而入學點的問題亦相應解決。我們應否在大學經已作出合理解決的時候，不理他們的具體情況，硬要在大學體制之外，將預科制度及大學入學點齊一起來，然後以此強加大學身上，迫使他們改變自己的制度？

除了高等教育體制外，我亦想借此機會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提一點意見。教統會似乎沒有進行檢討現時的小學教育制度。是否小學教育沒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作為學生家長，我們有很多身受的痛苦。舉個例子，小學所採用的教科書，教署採取了相當的放任政策。教科書沒有詳細的

評審，亦沒有規定的准許書目（中學則有）。香港有些學校，盲目的追求「洋」及「深」程度的教科書，有間小學的四年級地理書，採用的竟是英國的中學一年級用書。課本不但英語艱深，地名、概念及例子全是英國及歐洲的。這間小學學生，全是本港華人，而且是一般小學。這本課本，叫本港英文中學三年級學生唸還可以，但怎能叫一個小四生唸呢？有些學校出現二年級生唸別校三、四年級的課本的現象。家長們因此在課餘要自己或是聘請補習老師為子女補課。對我們教育的根基，政府是否有疏忽的地方呢？

《第三號報告書》所引起了及未接觸的現實教育問題。如我一些同事所言，實在太多及太重要了。我建議將它擱置並立即對有關事項重作檢討。

主席先生，當我們討論專上教育及大學學制的問題的時候，要知道佔了全港大部分學生人數的小學生，當他們自小被書本嚇傻的時候，就算專上教育如何好，亦會出現頭大尾細的現象，同時阻礙了小學生進一步接受教育的興趣，除了個人的資質外，還要奉行有教無類的理念，雖然我們今天作了激烈的辯論，但結果與我們的動議背道而馳，因為動議的內容非常中性，因為我們知道動議會被通過但只是「關注」二字，其實本局可就三號報告書的個別內容上取到共識，例如接受、部分接受、反對、部分反對，或是擱置建議等，我想這是恰當的行動，而不是取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希望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兩個主要部份：專上及預科學制及中學直接資助計劃，提出意見。

首先，我認為在釐訂一套有長遠效益和配合社會實際需要的教育政策時，有幾個原則是必須受到尊重的：

- (1) 明確針對目前教育體制的流弊，以決定改革的路向；
- (2) 而一切改革，又只是以謀求達到最高教育質素為理想和目標；
- (3) 結合國際上的主流趨勢，而不是單獨地看待本港的學制。

專上學院的學術水平普遍性地日趨下降，實在已經不是近期才出現的隱憂。其中牽涉的問題是非常龐雜的，高中的課程與水平逐漸與大專脫節，固然是值得考慮的原因，而報告書亦針對這一點作為主要的研究命題。但同樣重要，甚至更為基本的問題，卻沒有加以強調，顯示報告書的視界過於狹窄。

例如，政府對專上教育的投資，以至教育的總經費，較之不少先進國家都是偏低的。我們目前最急切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解決教育資源不足、教師工作壓力太大、過於以考試為導向的課程編排而引起教育水平低降的現象。而這種種問題不能單純歸咎於專上教育與中學教育不銜接。

報告書卻非但沒有要求政府對未來的教育事業作出更大的承擔，反而處處着重於削減對教育的投資，我認為這是既短視又缺乏教育理想的態度。

在闡釋過我的原則性取向之後，我希望繼續就報告書內的部份細節提出意見：

第一點：專上教育與「中六」或「預科」教育如何銜接？

我們必須承認目前專上學院的入學點不統一，對高中的編制已經造成不少干擾和不必要的虛耗，所以我非常贊成盡量將各大專院校的入學點統一，除非個別院校就個別課程，提出額外的安排和要求，則作別論。

但報告書以「中七」訂為統一的入學點，已經遭受不少學術界、教育界及社會人士的多番非議，這是我們必須正視的現象。令人疑惑的是，報告書基本上沒有為「中等程度課程」訂下一個明確的定義，亦對這「中等課程」有太多不切實際的假想。

報告書一再強調須要擴大「中六」課程的功能，並以「多元化」發展為理由，將兩年預科合理化。但令人詫異的是，報告書對這所謂「多元化」的發展進程，並沒有具體的建議，而只是空泛地指出須要包括一些職業訓練及「邊緣課程」。這就等如要求中學在目前已經非常緊促的資源條件下，提供「初級學院」，甚至職業先修學校的設備、師資人才等等。

我其實非常贊同根據學生的學能、興趣和性向，將中學教育多元化發展，提供多種類型選擇，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培養不同的人才。但這是須要與「預科」教育分開研究，分開發展的問題，不可混為一談。

我認為中六課程應該只是為預備升讀大學而設——一年的預科課程亦是為了盡量減輕被淘汰學生在時間上的虛耗。

中文大學校董會最近通過支持繼續施行四年制，及香港大學主動提出改為四年制，是對大學教育質素的堅持。可能有些人士認為為了增加學額，對於質素是可以妥協的，但我認為這是極之誤導的說法——「質」與「量」並不一定互有矛盾的。正如我先前提出，政府只要願意對專上教育經費作更大的承擔，願意開源，而不只顧截流，我們是可以負擔擴大大學額數量的。

總結來說，以經濟效益為理由，以行政方便為理由，犧牲對教育理想和質素的堅持，並不是一套有遠見和健康的教育政策所應容許的。

第二點：報告書建議推行的「中學直接資助計劃」，我認為有不少值得憂慮的地方。

首先，我贊同政府尋求提高中學教育水平的目標，但「精英主義」制度並不是理想的辦法。我認為中學生的學習能力、語言能力倒退，並不能單單歸咎於派位制度，將學校的質素拉低，而應考慮到中學課程一直以來過於側重文法課程，未能為有不同興趣及性向的學生提供足夠的發展途徑和類型，但可惜報告未有就此作全盤的檢討。

「直資計劃」極可能會將市場運作機能帶入學校管理之中，將學校與學校之間、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競爭更為尖銳化。學校只會爭取質素好的學生，學生也要通過激烈的競爭入讀質素高的學校，這樣只會形成一個無休止的循環，更重要的是，這種競爭的壓力可能是在小一就威脅到家長和

學生了。「精英」制度可能會在較短期內將部份學校的水平刺激升高，但長遠來看，仍然有不少，甚至更多學生會被犧牲。

我相信政府以納稅人的金錢資助教育，最基本的責任是確保我們的年青人能有公平機會進入受公費資助的學校。

最後，如果我認真的將教育看待成爲一個百年樹人的事業，而不單純是一個行政的問題，處處只尋求最簡易、最經濟的方案，我們就應該有多一點的承擔，多一點的耐性，對此報告書內一些有疑點的建議，再加以詳細考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像剛才發言的數位議員一樣，我也是從家長及僱主的角度考慮此問題。我必須指出，從這兩個角度加以探討，我對其內容並不感到滿意，故很高興能藉此機會說出理由。

香港是個偉大而又重要的國際城市。香港人所培育的人材質素理當如其在經濟上的貢獻一樣，獲得崇高的評價。說得直截了當一點，我認爲本港的教育制度並不完善。我這點意見只是重覆《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看法，就是本港學生「因學科過於專門化，故對本科以外的事物缺乏認識，因而顯得不夠成熟和積極，也缺乏想像力」。

主席先生，這是一項嚴厲的控訴。任何大專程度的教育體制若培養出來的人材是不夠成熟、欠缺積極及缺乏想像力，肯定有所不足。

此外，上星期五在與教育統籌司及教育署署長舉行會議時，我曾就有關報告書的調查結果提出質詢。我問：曾否徵詢家長及僱主的意見？所得答覆令人甚感不安，竟然未有徵詢上述方面的意見。當局獲得許多從事教育工作者提供意見，卻沒有從這教育制度的消費者亦即家長及僱主方面聽取意見。

就我所知，以兩間大學爲例，從未有人提議讓家長及僱主不時出席大學教務會或類似的校方組織。主席先生，任何業務若漠視顧客需要並以此原則辦事，很快便會崩潰。

在閱讀這份發人深省的報告書時，我曾思考了以下數項問題，我建議應把這些問題提出來。

1. 首先，爲何本港有那麼多年青人負笈海外？

答案顯而易見，本港青年人中僅一小部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希望，百分率介乎 5% 至 6% 之間，以任何先進國家的標準而言，這百分率極低。

報告書指出數以千計學生前往英國、加拿大，澳洲及美國等地升學，而澳門東亞大學差不多有九成學生來自香港。

根據報告書的數字，我們假定，粗略來說總共有 1 萬名學生前往海外接受高等教育。我們又進一步假定，在全年學費、生活開支及機票等方面，每名學生每年在海外花費 10 萬元，因此，每年流出本港的資源約為 10 億元。我多麼希望本港的教育體制能夠吸引回這 1 萬名學生及 10 億元。

2. 第二、我們應怎樣處理關於語文的問題？

我明白到英語作為授課語言及作為國際語言是有所分別的。顯然，前項問題應留待比我更具資格的人士討論，我只就英語作為國際語言提出意見。

本港市民對使用英語的態度頗為矛盾，贊成使用母語而非外國語言，實在是十分自然的事。（很多年青人視學習英語為畏途但又知道無可避免；其實，我們應視之為一項極具價值的商業資產。）

報告書指出應盡快提供更多資源以改善英語教學，我同意這點。不過，鑑於最近推行的若干計劃顯然並不成功，我們須從錯誤中吸取教訓。我認為當局應盡可能採用最好的方法，加強及改善中英文教學。

3. 第三、學位課程的年期以何者為最理想？

本港所有受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應制定統一入學點，其道理至為明顯，亦為報告書所提出。我絕對贊成此項建議。

報告書在處理學位課程的年期問題時並不主觀武斷，但令人遺憾的是，（正如我們從兩間大學所遞交的意見書所見），有關人士卻往往主觀武斷地看待這問題。且讓我們採取較為務實的態度罷。

最近《經濟學人》（十月十五日版）刊載了一篇文章，討論西歐各國學位課程的年期。我讀後得出結論，就是三年、四年或任何年期均難放諸四海而皆準。據《經濟學人》報導，丹麥人贊成文科學位課程的修讀年期應為八年，在西德，商界人士若非曾在大學攻讀四年半及取得博士學位，便不會受到重視。對本港而言，這些意見簡直匪夷所思，其中所顯示的法則，就是一切並無準繩。比較教育學是一門絕不精確的學問。雖然如此，我相信三年制的學位課程將會令更多學生可以接受高等教育，因而獲益，此外，我亦贊成推行二年制「中六」教育的原則。

然而，教育是一輩子的事，以求學問的精進，充實個人的學養；故最重要的不是課程年期的長短，而是在學習過程中得到的知識。此外，我亦大力支持美國式的學分制度，因為這制度可讓學生以靈活的年期取得學位，故應認真加以考慮。

4. 最後，我們提出的問題是：教育與移民兩者是否有關係？

與很多人一樣，我認為所謂人材外流問題與本港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有關，我亦相信直接資助計劃是防止青年專業人士及其家眷移居海外的可行辦法之一。雖然若干方面的社會人士提出批評，但我贊成此項計劃。倘確能培育優秀人才，實行精英主義亦未必是一件壞事。這項計劃並非為富裕的人士而設，其實是為可以從教育而受惠的人士而設。教育署署長上星期五告知這專案小組，政府就一個補助學位所須付出的費用每年約為 12,000 元，而每一個學生則每年約為 2,500 元。主席先生，12,000 元一年的資助來培養我們的下一代實在不可被評為補助富有人家買魚翅，而每月給與學生 200 元的資助亦不可說是加重普羅市民的負擔。

屈一九九七年之時，不少中層管理人員將會由本港人士擔任，目前考進大學的人正是這批人，他們日後將成為本港社會的重要管理人員。

我贊成推行直接資助計劃，因為該計劃具鼓勵作用，使具備資質的學生可從經濟援助中得益。我始終認為優異的質素及出色的表現應獲獎賞及鼓勵。

即使本港的高等教育制度是這樣，而不是因為倘我們不理會此份報告書，香港仍會渡過難關及繼續繁榮。在各方面而言，報告書已是一個好的開始。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我未發言之前，我想表明我是一間天主教中學、一間津貼小學及數間幼稚園的校監，但我今天只會就一些我相信合乎年青一代利益的事情發言，而不以任何教育團體的利益為依歸。

四十年前，小學至大學教育幾乎完全由富有人士和有權勢者享有。每個兒童可以免費接受教育至 15 歲的權利，只是近 10 年間才得以實現。雖然這方面的進展稍遲，我仍須向政府致意，祝賀政府達致這項成就。

但是，不平等的情況仍然存在，現在正是設法消除的時候。由幼稚園開始，這些不平等現象已出現，幼稚園仍受精英教育之風所影響。這情況至為可惜，因為在某種程度上，幼稚園教育對幼稚園學童在這階段，以至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前途都有一定的影響。如果本港社會承認接受教育是一項人權的話，則教育的意義必須解作每個人應按本身才能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

在我們接納《第三號報告書》的全部或任何方案之前，我認為有需要確保我們能正確無誤地奠定基礎，而這基礎應在幼稚園階段建立，因為動工建造一間屋宇，不會由屋頂着手建造，然後才建地基。我們辦教育的途徑應與處理舊屋邨的步驟一樣——先拆卸，後重建。當然，辦教育不像搭建房屋般容易和快捷。但是，除非我們有正確的計劃，否則我們只會繼續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永不能建立一個健全完備的體制。

如果學童的最初兩年教育取決於父母能否負擔所需的支出，學童如何能夠獲得同等機會去接受教育呢？如果他所接受的小學教育只是半日制的教育，甚至有些學校的教師未算具備良好資格，那麼學童又如何能夠獲得同等機會呢？如果學童被派入低於規定標準的學校就讀，這些學校缺乏財政資源、所需設備付諸厥如、無法增聘教師，又沒有政府為那些最不需要資助的學校所提供的種種額外優厚待遇，學童怎能夠在中學達致良好的水準？第三號報告書承認這些缺點，但是未能夠提出明確的計劃，因為它未有鑑定在本港整個教育制度中引致這些缺點的成因。

我曾諮詢所屬選區的教育家和其他多個團體。他們全體同意報告書所載的其中兩點：(1)他們贊同高等教育應採用共同入學點；(2)他們贊同那些低於規定標準的學校如有意提高水準至認可程度，應獲得增額資助。

我所諮詢的人士一致反對直接資助計劃為牟利私立中學而設。如果家長或學校經營人擬選定本身的課程，及為擬接受精英教育的顧客辦學，他們不應受公帑資助去辦學。這項直接資助計劃的建議將會是一項倒退，助長個別中學舉行入學試，同時會加重學童的負擔。此外，這建議在津貼學校教師之間已造成一種缺乏保障的不安情緒，因為假如所屬學校決定轉為私校，則他們會失去現有的地位。

至於有關中六及中七的建議，我曾諮詢許多教育家，而所得到的結論，就是這些建議只會使到情況更加混亂。我們不要自欺欺人，以為學生就讀中六，旨在獲得更進一步的通才教育。他們是懷有達到高等教育入學資格程度的希望去就讀中學六年級，同時希望某日、現時或將來，能夠進入本港或海外的高等教育學府攻讀。經過深思熟慮和詳細諮詢後，我總結認為最佳辦法是依循所謂三三四制的途徑去辦學。根據這制度，學生修畢中學三年級課程，領有學校頒發的證書後，可離校投身工作，或接受職業訓練。有意繼續接受教育的學生，可以在中學六年級參加終期政府考試，他們有三年而非二年時間去準備應試。學校的課程可藉此途徑趨於多元化，包括實務科目及學術性科目。學生畢業之時，他們將會年滿 18 歲；如果他們有意進入高等教育院校修讀，這正是開始接受成人教育的適當年齡。

本港教育一直跟隨英國制度，要港人接受任何新的事物，頗為困難。我自己曾接受過英國制度的教育，但是，投身本港教育界近 40 年後，我相信三三四制度是正確的制度。教育統籌委員會看來未有辦到的，就是在高等教育和中學教育之間劃分界線。由於中六和中七的分界線互相交錯，該階段的一切事物變成混淆不清。但是，中學須確保在可行情況下使大多數學生得到最佳的教育，而這階段的教育在三三四制度下正好在學生達致成年的中學六年級完結。

高等教育是另外一回事，只有少數人士可分享。當局應准許高等教育院校自行取錄學生。學生的中六考試成績，院校本身所開辦的課程，以及對個別學生的評核結果，均可作為甄選準則。我說過支持四年制大學課程，但我想補充一句，就是學制應該靈活一點。進入大學的學生，其程度難免有點參差，尤其是語文程度。大學開辦基礎年可以解決這問題，只希望校方能提供適當的課程和師資來達致這目標。倘實行學分制度，則沒有甚麼可以妨礙資質較高的學生在三年內，而非四年內畢業。

三三四學制（在高等教育則採用學分制度）不單簡潔，而且合理。依我看來，如要整理現時教育制度的混亂情況，將中學教育與高等教育劃清界線，這種學制是必需的。雖然報告書所列的方案並沒有提到，但我想補充一項，就是我們需要七年免費小學教育，以取代現時的小學和幼稚園學制，這樣學制才臻完整。

最後，就一般教育問題來說，我認為香港在行業經營、商業、貿易和工業方面，都深諳投資之道。我們卻未能體會投資在青年人身上的重要，他們正是本港未來數十年經濟成就所依賴的棟樑。現時本港缺乏技術員、熟練工人、專業人士及中上層管理人員，毫無疑問這是因為當年沒有為那些現已年屆 30 至 40 歲的香港人提供教育的緣故。有人可能會問，我們能夠負擔這個教育計劃嗎？然而，我的問題是，以本港勞工密集的經濟體系而言，我們可以承擔不推行這計劃的後果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但並非支持該報告書的所有建議。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會計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我自然十分關注《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的建議會對培訓本港會計人才有何影響。

若要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主要的途徑是透過參加該會與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合辦的考試。這可使在本港取得的會計師資格獲得國際認可的地位。考生可選擇應考屬於英國部分或香港部分的試題，其他的分別在於有關稅務及公司法的試卷。

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學生中，約有三分之二曾接受大專或專上教育，其餘的只接受過中學教育。該會的長遠目標是只接受大學畢業生為註冊學生，但目前距離這項目標尚遠，因為本港的會計師人才仍然極為短缺。

會計師專業資格是受到最少地區性限制的專業之一。我們的專長無論在世界任何地方均可派用場。因此，人才外流問題對會計界所造成的影響，可能較諸其他專業為重。首先，中國方面嚴重缺乏會計人才，我們須填補這些空缺；其次，近來不少會計師移民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使本港會計人才更形短缺。

純粹透過考試及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不能在本港從事執業會計師的工作。在本港而言，只有執業會計師才能審核有限公司的帳目，有關人士必須具備四年獲認可的核數經驗，其中一年必須為取得執業資格後在本港從事核數工作一年，方可在本港註冊為執業會計師。

鑑於本港高等教育院校所訓練的會計師學員人數未能追上社會的需求，所以我們只好把註冊學生的資格放寬至中學畢業程度，或聘用在海外獲取資格的會計師。

若干會計師是以短期合約方式從海外受聘來港執業，但很多曾在海外受訓的會計師（包括我在內）則選擇在取得資格後回港執業。事實上，規模較大的執業會計師樓，其合夥人大多是在海外取得資格，但以會計師公會的新會員而言，則大部分是在本港受訓而取得資格的。

長遠來說，以及由於九七在望，我們若繼續依賴在海外招聘的會計師帶領本港的會計專業，則屬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必須借助各大專院校，培訓本港未來的專業人才。我明白會計界只是芸芸眾多專業中力促當局增加訓練學員名額的一個。我深信本局在衡量各專業提出要求所持的論據後，日後定會作出明智的決定。

會計師公會的學生最初註冊時，約有 75% 所持的學歷為大學預科程度，即有兩科達高級程度會考及三科達普通程度的成績。然而，香港學生畢竟特別勤奮，不少學生在報考會計師公會試期間，同時還修讀大專或專上院校的課程。從過去兩年的第三階段考試成績來看，我們發覺及格考生之中，只有 12% 至 13% 仍僅持有大學預科學歷而已。

會計師公會現時所採取的註冊學生制度，同時為大學畢業生及預科生而設。那些沒有接受大專教育的學生，同樣可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而不會降低本業的水準，因為他們必須通過會計師公會所訂的各項考試。至於大學畢業生方面，則視乎他們所選修的科目而可獲豁免應考若干試卷。

我想在此促請當局致力提高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從我們所見所聞的學生成績看來，我對本港大專院校及中學教授英語的方法頗感失望。

我得在此強調一點，就是本港的金融業及商業能在國際上取得如此卓越的成就，善用英語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我們不能依靠一小撮人在超級「中六」課程或大學的基礎年才教導學生學好英文，而且，此制度亦難以吸引優秀的中學英語老師加入任教，以致令學生的英語水平更加低落。我們必須從學校教育的基層，甚至在幼稚園階段便教導學生學習英語，使英文自然而然地成為學生的第二語言，務求他們能掌握中英兩種語文。只有這樣，才能確保香港在九七年後的 50 年，仍能保持在國際間的地位。我們若不重視英文，則結果很可能會與中國任何其他地區無異。

我們必須緊記，香港人愈來愈有需要學懂普通話和書寫流暢的中文，這會對教授語言的技巧造成重大壓力。儘管如此，我們必須確保香港人首先熟諳中英文，才開始向着認識三種語言的目標進發。

不論是採用三年或四年學制的大學，均已培養了一些極優秀的畢業生。但修讀三年制課程的學生畢業較快，卻是顯而易見的。我認為，日後培養足夠而又質素良好的畢業生，對於會計及其他專業的延續發展，是極重要的因素。

不過，倘中學學制在現有的大學預科水平之下完成，卻是我們所難以接受的，因為大學預科資格是加入會計專業的最低資格。綜合這些因素，我認為維持該一年大學預科課程；高等教育採取聯合取錄新生程序以及實行三年制大學學位課程，是最實際可行的辦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評論報告書之前，要表白我的利益關係：我是香港大學理學院院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就本港未來的高等教育提出重大而影響深遠的建議。這些建議引起各間院校及各界人士不同的反應，當屬意料中事。在辯論這項動議時，我認爲我們身爲立法局議員，應該避免從代表某方面的想法去看問題，而應從更廣闊的角度，就各項建議發表意見。換言之，我們須將教育界人士對高等教育體制的看法，與各方面的實際情況一併斟酌，例如家長所關注的事項、學生的期望、將來可能聘用這些學生的僱主眼中的社會需求，以及資源供應的整體情況等。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考慮的基本因素。

關於中學及高等教育的體制，我首先必須說明一點，僅是表示支持「五一四」、「三三四」或「五+二+任何年期的學士學位課程」這些理論上的體制，是極輕而易舉的事，但我們現在談論的，並非僅屬數字遊戲，而是關乎培訓未來領袖的問題。況且，我們不可忘記，現時兩間大學取錄的新生人數只佔適齡青少年總數的 6%。至於其餘 94% 因種種理由而無法接受大學教育的青少年又怎麼樣呢？這數以萬計的青少年亦是本港這個錯綜複雜的社會的重要棟樑。其中一部份青少年在「中六」課程最後一年所接受的教育，與我們希望爲大學生制訂的理想教育方案，同樣重要。

因此，以我看來，我覺得學士學位課程改爲四年或維持爲四年的建議，顯然在原則上值得支持，以維持及提高榮譽學位的質素。但現時有另一項更急需處理的事項，就是訂定令各方面均感滿意的中六課程體制及課程內容。爲此事而成立的工作小組將要應付這項艱巨的工作。我深信各有關人士憑着各人的經驗及智慧，在群策群力之下，定可訂出一套課程，不但迎合大部份學生及社會的需要，而且具備彈性，使一些特別優秀的中六學生可在修讀一年課程後便入讀大學。

《第三號報告書》建議，所有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應以採用劃一的取錄程序爲長遠目標，雖然我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我亦覺得反對此議的人士不無理由。劃一取錄程序的好處顯而易見，但我要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政策上是否適宜在現行初步階段，對高等教育院校劃一以中七作爲共同的入學點予以認准。雖然今天有部份市民贊成以中七作爲共同入學點，但明天情況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這項重要問題需要靈活處理，並須汲取某些高等教育院校在取錄完成第一年預科課程的畢業生方面所得的成功經驗。可能在數年後，中六課程已有所改善，屆時未必需要堅持學生在完成中七課程後才可入讀高等教育院校的學位課程。

不論如何，最近向攻讀中六課程的學生蒐集所得的統計資料顯示，修讀預科課程的學生之中，約有 40% 在一年後退學，其中大部份往海外升學或輟學就業。這些統計數字似乎顯示問題的癥結在於現行預科課程是否具備吸引力，以及其他可能的一些外來因素，而不僅是如一些人所聲稱，由現行制度所造成的干擾。堅持採用聯合取錄完成兩年制預科課程畢業生的計劃，結果可能會掩飾了學生完成一年課程後便退學的真正原因，卻解決不了根本的問題。我促請政府當局在作出最終決定前，至少應檢討對這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並審慎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所有論據。

最後，我注意到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研究的事項中，包括「高科技教育」，這應是令人感到鼓舞的事，我希望教育統籌委員會盡快完成有關這事項的專題報告。我們在這方面需要付出不少努力，而且必須盡快處理。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或許須解釋我坐在前排議席高座位的原因；這並非因為我突然升級，而只是因為我率先嘗試一項新計劃，坐在前排令我較易徵詢議席後面同事的意見。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已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發表坦誠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能有機會回答各位的問題，實在感到高興。這次辯論是整個諮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助我們評估市民對統籌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反應。

我想就報告書所述及的兩個主要項目，即高等教育的體制和私立學校的前瞻，扼要地講述一下。我會嘗試回答一些主要的評論，但必須強調的是，政府至今並未就有關建議作出任何決定，我可以向司徒華議員保證，所有意見，無論是支持的或抨擊的，都會得到充分考慮。

統籌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的體制總共提出 12 項建議，其中 3 項特別重要，在公眾諮詢期間及這次辯論，備受關注。

這些建議中，第一項是提議於中七後設統一入學點，作為進入所有高等教育院校的依據。雖然我們仍未分析完畢各界人士就報告書發表的意見，不過，公道地說，這個建議已獲得一般人支持。除其他人外，張鑑泉議員、陳英麟議員、倪少傑議員及從會計專業角度發言的黃匡源議員，今天均發言支持。建議一旦獲接納，香港便會與大多數先進國家看齊，在這些國家裏，由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必須取錄已完成標準年數中學教育的學生，不論這些年數是多少。正如張子江議員指出，在香港，由於缺乏一個統一入學點，導致「中六」課程不能一氣呵成，對劇烈競爭高等教育學位的學生，也帶來更多壓力。雖然黃宏發議員大力為目前情況辯護，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及范徐麗泰議員所說，政府盡快解決這個問題，實屬重要。

第二項主要建議是與所謂的「三年或四年制」問題有關。委員會已審慎研究學士學位應全部是三年或全部是四年制的論據，但令司徒華議員、潘永祥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失望，這兩個極端都被委員會否決。委員會認為，課程的長短，不應由當局任意規定；正如梁煒彤議員所說，各高等教育院校應繼續享有自由，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開辦課程的建議，而課程的年期，則以校方按照教育方面的需要，認為對其最適合的為準。我想強調委員會所說「按照教育方面的需要」這句話。委員會也說，在有關段落裏，這句話應闡釋為包括學術上及一般教育上的需要。委員會的建議，並未對任何四年制課程構成威脅，除非能證明這些課程在教育方面不需四年制。我認為委員會的建議，似乎是合理的中庸之道。

第三項主要建議，是所有院校內同一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其年期原則上都應相同。在回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我必須強調，委員會認為，闡釋這項建議時應小心，除要顧及不同院校提供的課程內容外，亦不能忽視一些院校是設有例如「廠校交替」課程的。

我感到高興今日發言的議員大都支持這些主要建議，不過，薛浩然議員及鍾沛林議員認為這些建議可能干預到高等教育院校，特別是香港中文大學的學術自由。我不同意這個看法。我是絕對擁護學術自由的，這即是說高等教育院校有權開辦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課程，而不受政府對課程內容或教學方法干預。但范徐麗泰議員已作出解釋，這項自由是有主要限制的，大部分先進國家的

高等教育院校都接受這一點。第一，高等教育院校的自由，不得損害中學教育。高等教育院校課程的年期可以不同，但必須全部在標準中學教育完結後開始。第二，自由並不包括有權不受任何形式的監管而運用公帑。和其他地方一樣，我們設有一個具國際地位的獨立機構，即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負責監察高等教育院校如何使用納稅人的金錢。這是一項正常和適當的保障措施，絲毫沒有侵犯到學術自由。

司徒華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認為，在若干程度上，第三號報告書試圖維持香港的教育制度與英國教育制度的聯繫。杜葉錫恩議員亦有提到「本港教育一直跟隨英國制度」，同樣地，蘇周艷屏議員及鄭明訓議員均表示報告書與世界趨勢不符，這些都不是公平的說法。委員會曾參考多個不同國家的制度，但卻沒有效法其中任何一個。無可否認，基於歷史因素，我們的中學學制與英國的相似，但這並沒有不妥，類似的制度亦存在於其他地方，如新西蘭和新加坡。范徐麗泰議員、張鑑泉議員、田北俊議員等都有指出，其他國家採用的學制，各有不同，正如與我們所採用的有異一樣。正如譚王葛鳴議員所說，本港自己的學歷已獲得國際認可。不過，無論如何，《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所關注的，並非中學教育的學制。政府已決定維持及加強我們目前的「五二」中學學制。至於周美德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提到有不少人支持採用「三三」學制這一點，當局是根據大多數市民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表示的支持而作出決定的。至於高等教育，委員會建議採用不定年期的學位課程，是因應香港的需要而特別設計的。

蘇周艷屏議員提出的另一點批評，是該報告書並沒有論及大學在維持水準方面所面對的真正問題。事實並非這樣。正如梁煒彤議員所提到，委員會已建議為英語輔導教學提供額外資源，這點應會有助改善梁智鴻及黃匡源兩位議員所指的英語程度低落情形。較長遠來說，目前改善「中六」教育質素的措施，會有助確保學生在入讀高等教育院校前，較以前有更佳的準備。鍾沛林議員可能有興趣知道，由該委員會建議設立以監察這些措施的工作小組，經已成立並且運作良好，中小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均有參與。

由此可見，委員會已建議一些明智的措施，協助本港大學維持高水準。正如張子江議員所指出，大學目前的問題，有部分是它們自己造成的。它們取錄學生的政策，一向偏重學生在範圍狹小的科目中所考取的成績。在這情況下，並沒有甚麼誘因去激發學生擴大學習範圍或提高語文技巧。倘若大學要求學生修讀科目範圍較廣泛及具有較高的語文能力，我相信學生必定會設法迎合這些要求。我亦同意謝志偉議員所說，高等教育院校應認真考慮把學期延長至暑期中，作為一項合理而具成本效益的辦法。這個辦法已在浸會學院試行，顯然十分成功。

主席先生，我想略提委員會有關高等教育的其他兩項建議。我贊同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及其他發言議員的意見，採用委員會建議的學分制後，有關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多個問題，將可長期獲得解決，學生在選科以及院校在設計課程和授課方面，均有較大靈活性。目前，兩間大學都沒有採用真正的學分制。我對陳英麟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支持委員會所建議，應優先考慮增加每年進入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學生人數，亦表示歡迎。主席先生，正如總督在十月十二日在本局發表施政報告時說，政府必須繼續最優先擴展高等教育。李柱銘議員及鄭明訓議員，我不認為這是暗示政府是棄質重量。教育統籌委員會及政府都沒有提過其他教育計劃的開支是不必要或應予削減的。事實上，委員會曾建議政府考慮提供額外資源，在高等教育院校提供輔導教學，教授英語。

主席先生，有關這些建議的辯論，已持續了多月。這些辯論很有意思，引發了很多意見；我們在評估該委員會的建議時，都會加以考慮。這些辯論間中也流於激動。我與張子江議員一樣，希望在作出最後決定時，有關人士會把本身個別利益放下，共同尋求一個使香港所有學生都受惠的解決辦法：不獨是高等教育院校的 34000 名學生，也包括中小學校的 980000 名學生。在尋求解決辦法時，我們必須準備在有需要時接受改革。主席先生，希望你介意我說得輕鬆一點，我們或者也要記着孔子所說的一句話：

「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

歷來做注疏的學者，對這句話有不同的解釋，但意思可歸納為：「讀書三年而全無成就，並不容易。」

主席先生，我不打算詳細討論委員會就私立學校的前瞻所作的建議。我只略述該委員會擬解決的問題，並對一些批評作出回應。

本港的私立學校與大部分先進國家不同，並不是專為名門望族或天才學子而設的享譽機構。私立學校是那些不能在津貼名校取一席位的學生的收容所。政府透過買位制度在一些私立學校買位，以緩衝中學學位需求的波動。一直以來，私立學校的學費都受到管制，以致很難把學校水準提高至與官立及資助學校媲美的水平。派往這些學校的學生，所接受的教育由公帑資助，水準較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生所接受的次一等，所得津貼也較少。這個情形顯然要有所改善。

讓具有實力的私立學校與官立及資助學校並肩運作，是可以增添一些沒有私校便不會出現的好處。私校可提供更多選擇、多樣化及專門化。它們可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如學習速度比他人快或慢，或只是與他人不同的兒童提供服務。委員會贊同倪少傑議員的意見，從教育觀點看，這是有利無害的。我很高興黃宏發議員、鄭德健議員、田北俊議員及其他數位議員，在他們的演辭中支持這個觀點。

委員會希望所建議的直接資助計劃能為香港人帶來上述好處。學校必須到達資助學校的水準，才能加入這個計劃。當局會在未來 10 年，透過簽訂固定年期的合約，協助買位制度下的私校達到所需水準。此舉可讓這些私校有足夠時間完成過渡。

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可自行訂定本身的課程及隨意決定授課的內容。這些學校所受的管制，是學生家長所作選擇而造成的制裁。周美德議員似乎認為，家長在為子女選擇最佳的教育時，不及公務員精明，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個說法。直接資助學校必須在每年的學校章程發表有關課程、學費及考試成績資料。這些須經新成立的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職責，是就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及維持學校水準等事宜，提供意見。

許賢發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促請我們注意，檢討委員會在提高私立學校水準，以及決定如何及何時接納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時，將遇到種種實際困難。我承認推行任何新計劃都會有實際困難。我沒有低估這些問題，也沒有解決所有問題的辦法。關於給予計劃內的學校非經常資助、減免學費的政策、學校在加入計劃前所享有的批地條件、直屬小學的安排、確保維持公積金利益的需要、教師年資及加薪情況可能受到的影響等事項，我們都必須予以考慮。倘若委員會的建議原

則上獲得接納，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必須審慎考慮上述問題，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學校、政府及公眾人士的代表。我可以向司徒華議員保證，除非直接資助計劃獲行政局通過，否則在此之前，當局不會設立任何正式委員會去推行這項計劃。

資助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問題，也引起爭論。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周美德議員等恐怕受歡迎的資助學校可能選擇加入這個新計劃，而收取的學費，是較為貧窮的家庭所不能負擔的，這樣，除了富裕的學生外，其他人都會被剝奪入讀最佳學校的機會。同樣地，司徒華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擔心會倒退至舊日的「精英」教育制度，資助學校會失去最好的學生，他們將轉讀專為教育「精英」而設的直接資助學校，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地位亦會因而受到影響。林貝聿嘉議員同時質問是否有需要將國際學校包括在計劃內，也許理由是這些學校是專為少數的特權外藉人士而設。

我認為這些憂慮可能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周梁淑怡議員及倪少傑議員已充分論及這點。當然，少數學校可能會決定收取昂貴學費，用於提供非常高水準的教育。不過，其他地方的經驗顯示，歷史較長、根基較佳的學校，很可能會繼續收取低廉的學費。事實上，這些學校多屬教會機構，它們會認為應該收取低廉的學費，以便繼續吸引不同背景的兒童入讀。至於擔心資助學校「人才外流」一點，亦可以這樣說，直接資助計劃帶來的競爭，會激發資助學校進一步提高其本來已甚高的水準。最後，我贊同鮑磊議員的意見，如果把子女送入國際學校的家長，是對我們社會及經濟有重要貢獻的本港居民，我們就必須質疑，是否有合理理由將國際學校拒諸直接資助計劃之外。

不過，我贊同鍾沛林議員及譚王葛鳴議員的意見，倘若推行直接資助計劃，必須由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詳細考慮把資助學校以及國際學校納入該計劃的條件。而司徒華議員提出讓小學加入這個計劃的問題，更需要審慎考慮。

無論資助學校及國際學校是否成為計劃的一部分，教育統籌委員會相信，直接資助計劃較現行的制度公平。目前，大約有 63000 名學生正在接受由公帑支付，但又較一般水平次一等的教育。在推行直接資助計劃後，每名學童最低限度可接受由資助學校提供的高質素教育。如果一些家長希望子女接受不同或較專門的教育，委員會認為應讓他們這樣做。

主席先生，在總結我的演辭之前，我要再次強調，政府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尚未有定論。我們在作出確實的決定前，定會考慮所有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同意教育統籌司剛才侃侃陳辭中的許多想法，不過我只想簡略地回應一下各位同事所提出的數點。李柱銘議員根據兩間大學都支持「五一四制」而表示他本人亦予以支持。但我要提醒他，香港大學對其提出的建議，本身仍有意見分歧。事實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完全反對基礎年的構思，反而支持兩年制的預科班。在衡量專上教育院校所提出的意見時，我們切勿忽視兩所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的主張。此外，「一四制」是否較諸「二三制」更能保障較佳的教育質素，亦未有真憑實據支持。對司徒華議員所訴心聲，我只能說完全同情。司徒華議員指出他既獲選

為所屬的教學界功能代表，在官方諮詢架構中理應佔有一席位。對此我深表支持，並促請政府認真考慮。我亦同意爭取合理的待遇與工作條件是絕對正確的。但倘若大前提是教育質素問題，接受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是否會被迫向教師提出較優厚的工作條件，以吸引地們脫離官校，投身服務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不過，假若教師基於恐怕本身利益可能會被損害，因而反對直接資助計劃，那麼便應按此意見作出衡量。最後我對家長的意願未受重視一事，要提出抗議。由於家長未有團結組織起來，表示不滿的唯一方法便是一走了之。走不掉的，怎能表達他們的意見呢？又誰會想及要徵詢他們的意見呢？主席先生，要作出某些重大決定的時刻已到了。我希望行政局會慎重考慮今天提出意見的各種優點，研究各種可供選擇辦法對整體社會的短期及長遠影響，應以言之成理的意見為依歸，切勿為有關人士的大聲疾呼而懾服。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三十三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